

天然災害社會、心理、經濟影響調查：
柯羅莎颱風

2007 Survey of Social, Psychological and Economic Impacts
on Natural Hazards in Taiwan: Krosa Typhoon

蕭代基 李欣輯 楊惠萱 廖楷民 李洋寧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I
圖目錄.....	VI
第一章 柯羅莎颱風概況	2
1.1 氣象局資料.....	2
1.2 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之警戒區域.....	3
1.3 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回報.....	5
第二章 調查計畫.....	7
2.1 調查目的.....	7
2.2 調查規劃內容.....	7
第三章 調查結果.....	13
3.1 描述統計.....	14
3.1.1 受訪者基本資料.....	14
3.1.2 調查結果簡述.....	19
第一部分：家戶建築物基本資料.....	19
第二部份：防災資訊、應變、親友援助.....	24
第三部份：家戶及社區減災行為.....	33
第四部分：災後影響.....	39
第五部份：主觀防颱之態度.....	45
第六部份：受災經驗及災害損失情況.....	50
第七部份：社會支持與調適.....	64
第八部分：面對問題之因應策略.....	67
第四章 結論.....	71

附件一 柯羅莎颱風訪問表 73

表目錄

表 1.3.1 各縣市鄉鎮致災因子統整表	5
表 2.2.1 調查範圍	7
表 2.2.2 一般家戶-鄉鎮抽樣結果	10
表 2.2.3 災戶-鄉鎮抽樣結果	10
表 2.2.4 一般家戶問卷回收情況	13
表 2.2.5 災戶問卷回收情況	13
表 3.1.1 調查基本資料_性別	14
表 3.1.2 調查基本資料_教育程度	15
表 3.1.3 調查基本資料_職業	15
表 3.1.4 調查基本資料_共同生活人數	16
表 3.1.5 調查基本資料_家庭結構	17
表 3.1.6 調查基本資料_家中固定收入人數	17
表 3.1.7 調查基本資料_家戶經濟狀況	18
表 3.1.8 調查基本資料_家戶收入	19
表 3.1.9 家戶建築物_所有權歸屬	20
表 3.1.10 家戶建築物_建築樣式	21
表 3.1.11 家戶建築物_樓層數.....	21
表 3.1.12 家戶建築物_坪數	22
表 3.1.13 家戶建築物_屋齡	23
表 3.1.14 家戶建築物_主要結構建築材料	23
表 3.1.15 防災資訊管道	24
表 3.1.16 自保能力_須他人協助避災者數	26
表 3.1.17 自保能力_需協助避難群體	26
表 3.1.18 自保能力_自行安排住宿能力	27

表 3.1.19 親友援助_家族親人	28
表 3.1.20 親友援助_朋友	29
表 3.1.21 災後復原_最需要的協助	30
表 3.1.22 災後復原_可運用之財力	31
表 3.1.23 宗教信仰	32
表 3.1.24 宗教行為	32
表 3.1.25 家戶減災行為	33
表 3.1.26 家戶減災行為_防颱措施費用	34
表 3.1.27 家戶減災行為_重要性	36
表 3.1.28 社區減災行為	37
表 3.1.29 社區減災行為_重要性	38
表 3.1.30 人際網絡	40
表 3.1.31 個體經濟	42
表 3.1.32 身心狀態	44
表 3.1.33 自我效能	46
表 3.1.34 焦慮感	47
表 3.1.35 災害歸因	49
表 3.1.36 受災經驗	51
表 3.1.37 柯羅莎颱風受災情形	52
表 3.1.38 受損之自然災因	53
表 3.1.39 柯羅莎颱風受災情形_風災	53
表 3.1.40 柯羅莎颱風受災情形_水災深度	54
表 3.1.41 柯羅莎颱風受災情形_水災面積	55
表 3.1.42 柯羅莎颱風受災情形_水災退水時間	55
表 3.1.43 柯羅莎颱風受災情形_災損主因	56
表 3.1.44 經濟損失_經營商店	57
表 3.1.45 經濟損失_停工(停業)人數	57

表 3.1.46 經濟損失_停工(停業)天數.....	57
表 3.1.47 經濟損失_醫療服務	58
表 3.1.48 經濟損失_家園重建_結構受損與修復費用	59
表 3.1.49 經濟損失__家園重建_清理時間與人力	60
表 3.1.50 經濟損失__家園重建及暫時安置	61
表 3.1.51 經濟損失__家俱、電器或生財設備受損	62
表 3.1.52 經濟損失_損失金額	62
表 3.1.53 經濟損失__汽、機車受損	62
表 3.1.54 經濟損失_交通工具修復金額	63
表 3.1.55 社會支持與調適_宗教力量	64
表 3.1.56 社會支持與調適_實質幫助	65
表 3.1.57 民間團體實質幫助程度	66
表 3.1.58 政府補助金的實質幫助程度	66
表 3.1.59 防減災方法之自我提升	67
表 3.1.60 情緒解決因應策略	68
表 3.1.61 問題解決因應策略	69

圖目錄

圖 1.1.1 柯羅莎颱風路徑圖	2
圖 1.2.1 柯羅莎颱風淹水警戒區	3
圖 1.2.2 柯羅莎颱風土石流警戒行政區	5
圖 1.3.1 柯羅莎颱風災情回報地區	6

N1.1.4 重大災害社經調查與災損評估

本專案「重大災害社經調查與災損評估」年度工作重點共分為兩個部份：其一是颱風災後調查，其二是社會脆弱性因子架構之建立。針對前者，本組每年針對前一年度之颱風災害中較為嚴重者進行調查，96年發生之颱風災害包括帕布、梧提、聖帕、韋帕、柯羅莎及米塔颱風，其中又以柯羅莎與聖帕為強度颱風，造成嚴重災情，因此擇一針對柯羅莎颱風進行調查，調查名稱定為：「天然災害社會、心理、經濟影響調查：柯羅莎颱風」。調查內容包括：災區居民的社會、心理衝擊與經濟損失，另尚包含災民的減災行為與風險認知等面向，為了本專案所建立的社會脆弱性因子架構在未來能進行驗證，今年首次將社會脆弱性之相關題目列入問卷中。災後調查所蒐集之資料可為颱風經濟損失評估模型做校正，也可提供社會脆弱性因子之驗證機制與發展模型之可能。

針對後者，長期計畫是能利用所蒐集到的調查資料，來進行社會脆弱性因子之選定與架構之建立，本年度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我們則先歸納文獻資料並彙整出初步的社會脆弱性因子架構，利用架構的劃分，轉而蒐集現有的政府統計資料，再利用可得之統計數據初步建置社會脆弱性指標(Social Vulnerability Index)，並視覺化於地圖上，可與物理潛勢資料結合呈現更完整的水災風險地圖。

因本中心產製之調查數據皆為公共財，應能提供外界申請並加值運用，因此柯羅莎調查部分，獨立成冊。以下將概略描述本次調查相關資訊與調查結果(統計資料申請網站：

<http://erp.ncdr.nat.gov.tw/NCDRDB/login.aspx>，統計報告下載區：

<http://www.ncdr.nat.gov.tw/chinese/introindex.htm>)

天然災害社會、心理、經濟影響調查：柯羅莎颱風

第一章 柯羅莎颱風概況

1.1 氣象局資料¹

編號 0715 的柯羅莎(KROSA)颱風，在呂宋島東方海面生成，侵台時間為 2007 年 10 月 6 日，陸上颱風警報發布時間為 10 月 5 日至 10 月 7 日，近中心最大風速為 51.0(公尺/秒)。柯羅莎颱風在 10 月 4 日增強為強烈颱風。5 日 23 時左右移速加快，並由北北西轉向西北移動。6 日 17 時左右由宜蘭近岸沿海岸向南移至花蓮縣北部近海，呈現打轉現象，且減弱為中度颱風；22 時 30 分在頭城及三貂角間進入北部陸地，繼續向北北西移動，且快速通過台灣北端陸地。7 日由福建、浙江交界處進入大陸，柯羅莎颱風路徑資料(如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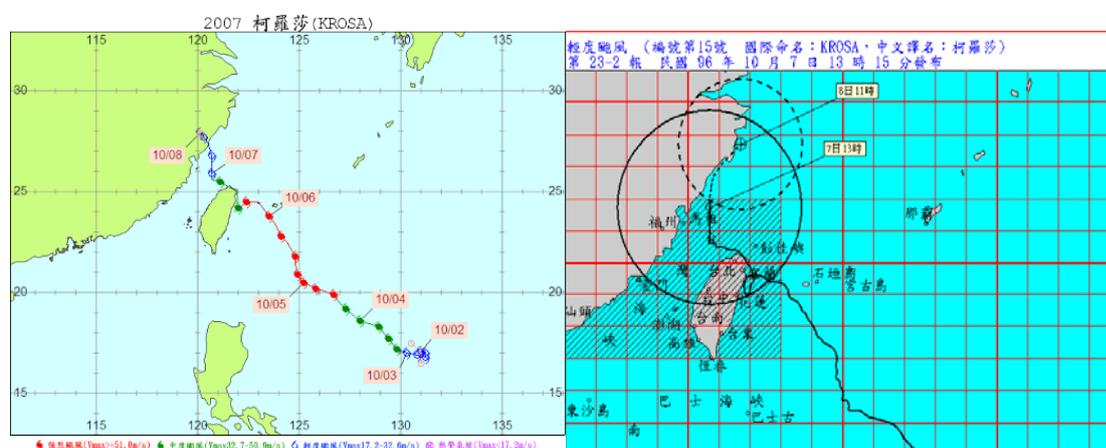


圖 1.1.1 柯羅莎颱風路徑圖

¹ 參閱氣象局網站/颱風資訊：

http://rdc28.cwb.gov.tw/data.php?num=2007151002&year=2007&c_name=柯羅莎&e_name=KROSA。

1.2 災害應變中心²發布之警戒區域

1. 淹水警戒區(如圖 1.2.1)：

- 台北市：北投區、士林區。
- 台北縣：貢寮鄉、金山鄉、淡水鄉、板橋市、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樹林市、汐止市、三重市、土城市、蘆洲市、泰山區。
- 基隆市：七堵區、仁愛區、安樂區、中正區、中山區。
- 宜蘭縣：礁溪鄉、壯圍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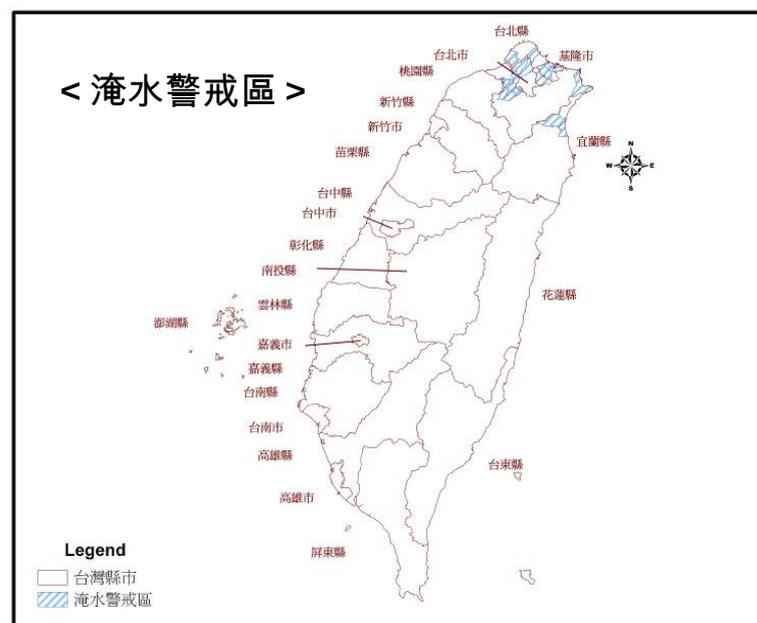


圖 1.2.1 柯羅莎颱風淹水警戒區

² 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組-NCNR 應變簡報檔(柯羅莎颱風_071006_1600_第4次工作會報)

2. 土石流警戒區(如圖 1.2.2)：

- 台北縣：八里鄉、三芝鄉、三峽鎮、中和市、五股鄉、平溪鄉、石門鄉、石碇鄉、汐止市、坪林鄉、金山鄉、泰山鄉、烏來鄉、貢寮鄉、淡水鎮、深坑鎮、新店市、新莊市、瑞芳鎮、萬里鄉、樹林市、雙溪鄉、鶯歌鎮。
-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區、內湖區、文山區、北投區、信義區、南港區。
- 宜蘭縣：三星鄉、大同鄉、冬山鄉、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鄉、礁溪鄉、蘇澳鎮。
- 桃園縣：大溪鎮、桃園市、復興鄉、龜山鄉。
- 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竹東鎮、芎林鄉、峨眉鄉、新埔鎮、橫山鄉、關西鎮。
- 苗栗縣：三灣鄉、大湖鄉、公館鄉、卓蘭鎮、南庄鄉、苑裡鎮、泰安鄉、通宵鎮、獅潭鄉、銅鑼鄉。
- 台中縣：太平市、外埔鄉、沙鹿鎮、和平鄉、東勢鎮、新社鄉、潭子鄉、霧峰鄉。
- 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水里鄉、名間鄉、竹山鎮、信義鄉、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鹿谷鄉、集集鎮。
- 嘉義縣：大埔鄉、中埔鄉、竹崎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 高雄縣：三民鄉、內門鄉、六龜鄉、田寮鄉、甲仙鄉、杉林鄉、岡山鎮、阿蓮鄉、美濃鎮、茂林鄉、桃源鄉、旗山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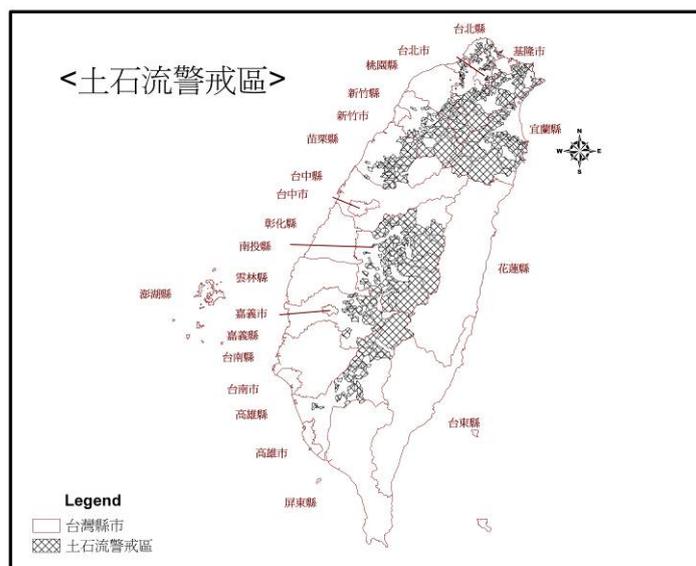


圖 1.2.2 柯羅莎颱風土石流警戒行政區

1.3 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回報³

依據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回報綜整，有家戶受損之縣市鄉鎮(如圖 1.3.1) 依致災因子劃分如表 1.3.1：

表 1.3.1 各縣市鄉鎮致災因子統整表

致災別	縣市	鄉鎮
水災	台北縣	新店市、中和市、林口鄉、五股鄉
	台北市	北投區士林區
	宜蘭縣	壯圍鄉
土石流	台北縣	淡水鎮
	台北市	士林區

³ 中央應變中心-NCDR(961005 災情彙整檔)

	桃園縣	復興鄉、大溪鎮
	新竹縣	尖石鄉
風災	台北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台中縣	豐原市
	台南市	
	台南縣	永康市
	高雄市	鼓山區
	高雄縣	梓官鄉
	宜蘭縣	冬山鄉
	花蓮縣	茂林鄉、豐濱鄉
	台東縣	蘭嶼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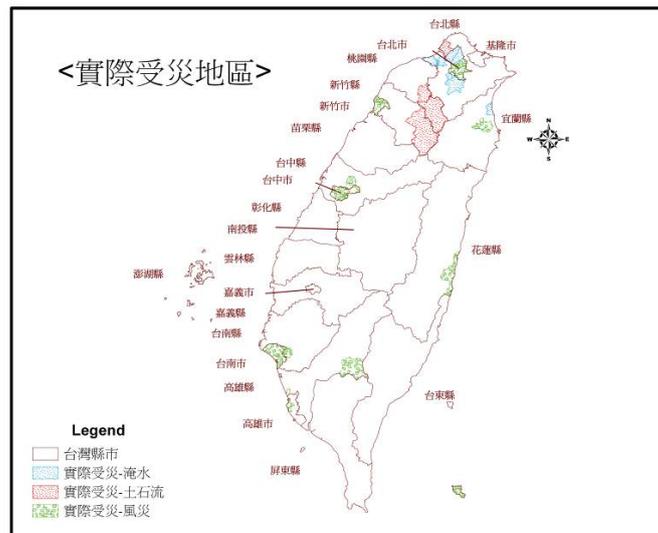


圖 1.3.1 柯羅莎颱風災情回報地區

第二章 調查計畫

2.1 調查目的

1. 建立颱風的災損模型
2. 水災社會脆弱性因子之資料蒐集
3. 颱風風險認知與家戶減災行為調查

2.2 調查規劃內容

1. 調查範圍：

以中央應變中心水災與土石流預警縣市及災情回報資料中顯示之 18 個受災縣市為範圍(見圖 4)，依此為基礎，先向 18 個縣市單位申請受災補助名冊，以佐證此次確實有災情之縣市鄉鎮為何。結果顯示，共計有 16 個縣市中的 77 個鄉鎮市區中，社會局有接獲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的補助事實，即列為本次柯羅莎颱風之受災範圍，也是調查範圍，列表 2.2.1 如下⁴。

表 2.2.1 調查範圍

縣市	鄉鎮/區(調查範圍)	災害救助補助家戶數
台北縣	石碇鄉、汐止市、坪林鄉、林口鄉、淡水鎮、新店市、新莊市、瑞芳鎮、雙溪鄉	71
宜蘭縣	三星鄉、大同鄉、五結鄉、壯圍鄉、宜蘭市、南澳鄉、員山鄉、頭城鎮、礁溪鄉、羅東鎮、蘇澳鎮	128

⁴ 依據台南市與花蓮縣社會局回報，並無居民申請災害救助金。

縣市	鄉鎮/區(調查範圍)	災害救助補助家戶數
桃園縣	龍潭鄉、八德市、大園鄉、大溪鎮、中壢市、平鎮市、桃園市、復興鄉、新屋鄉、楊梅鎮、龜山鄉、蘆竹鄉、觀音鄉	46
苗栗縣	大湖鄉、公館鄉、竹南鎮、卓蘭鎮、泰安鄉	9
南投縣	信義鄉、埔里鎮	20
台中縣	石岡鄉、后里鄉、和平鄉、東勢鎮、清水鎮	17
台南縣	大內鄉、山上鄉、白河鎮、官田鄉、東山鄉、南化鄉、後壁鄉、麻豆鎮	139
高雄縣	美濃鎮	1
台東縣	台東市、卑南鄉、達仁鄉、大武鄉	7
基隆市	七堵區、中正區、仁愛區	4
台北市	士林區、中山區、文山區	16
新竹市	香山區	1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新埔鄉	9
台中市	北屯區	1
嘉義縣	大林鎮、大埔鄉、六腳鄉、朴子市、阿里山鄉、鹿草鄉、番路鄉	14
高雄市	鼓山區	2
總計	鄉鎮市/區共 77 個	485

2. 調查對象及單位：

- (1) 災戶：調查地區內，遭受 96 年柯羅莎颱風侵襲並造成損害且曾向各縣市社會局申請災害救助金之家戶。
- (2) 一般家戶：調查地區內，未向各縣市社會局申請災害救助金之一般家戶。
- (3) 調查單位：家戶

(4) 訪問對象：訪問對象為該戶戶長、配偶或經濟主要提供者等對該戶最為了解者，為保持問卷品質與對談容易度，年齡以介於 20-75 歲為原則。

3. 調查項目與定義(詳見附件一之調查表)：

(1) 家戶結構與特徵：經濟損失主要的計算依據為各家戶之房屋結構與用途等。

(2) 社會脆弱性：指災區家戶安然度過災害侵襲及抗災的能力多寡。可經由防災工作確實施行、防災知識充足與資訊獲取程度、家族網絡大小、社會資本幅度等面向來考量。

(3) 減災行為：實際災戶進行的減災項目以及該村里(社區)所進行的減災項目等，尚包括減災花費。

(4) 社會、心理與經濟影響：災後的社會、經濟與心理影響，包括社會關係、工作、心情等整體面向的轉變。

(5) 對颱風之焦慮感與災害之歸因：藉由了解家戶內的個體對於災後事件衝擊的歸因法則，來理解其自身可能會有的調適策略。

(6) 災害損失項目與金額：災戶經柯羅莎颱風侵襲導致之損害項目與損失額度。

(7) 社會支持與災後調適：例如：災後宗教信仰的安撫與親友或民間團體的協助與支持等。

(8) 因應策略：藉由災戶個體面對災害時所選擇的應變方式來分析哪些家戶的決策有利於防災，而哪些災戶的決策會不利於防災。

(9) 家戶基本特徵：提供我們調查家戶的社會特徵供我們分析歸納時的基礎參考點。

4. 調查實施期間：訪問時間預計在九十七年六月十六至三十日。

5. 調查方法：面對面訪問。

6. 抽樣設計：

為考量本中心作業人力與經費、主計處調查負荷量等問題，今年度調查樣本數預計為**512**份，採用分層三段式PPS(Probability Proportional to Size)抽樣方法。依據民眾經歷柯羅莎颱風後是否向各縣市社會局申請災害救助金為依據分層，共分兩層：

- (1) 一般家戶(預計抽取 256 份樣本)；
- (2) 申請災害救助金之家戶(預計抽取 256 份樣本)。

表 2.2.2 一般家戶-鄉鎮抽樣結果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	一般家戶數	預計問卷份數
1000105	台北縣	新莊市	129,394	32
1000110	台北縣	淡水鎮	49,702	32
1000302	桃園縣	中壢市	116,972	32
1000306	桃園縣	大園鄉	23,725	32
1000504	苗栗縣	竹南鎮	21,750	32
1000507	苗栗縣	卓蘭鎮	5,746	32
6300800	台北市	文山區	93,641	32
6301100	台北市	士林區	97,205	32
總計			538,135	256

表 2.2.3 災戶-鄉鎮抽樣結果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	災戶數	預計		災戶比例	調整後預計有效問卷份數
				問卷份數	不足		
1000111	台北縣	汐止市	16	32	-16	0.061	16
1000110	台北縣	淡水鎮	17	32	-15	0.065	17
1000209	宜蘭縣	五結鄉	61	32	29	0.233	60
1000206	宜蘭縣	壯圍鄉	20	32	-12	0.076	20
1000802	南投縣	埔里鎮	16	32	-16	0.061	16
1000812	南投縣	信義鄉	4	32	-28	0.015	4

縣市代碼	縣市	鄉鎮	災戶數	預計		災戶比例	調整後預計
				問卷份數	不足		有效問卷份數
1001110	台南縣	官田鄉	80	32	48	0.305	78
1001111	台南縣	大內鄉	48	32	16	0.183	47
總計			262	256			256

第一階段先針對各層內之 16 個縣市依人口密度排列，進行 PPS 抽樣，共抽出 4 個縣市。二階段再依據所抽取之 4 縣市各抽出 2 個鄉鎮。最後第三階段再在 8 個鄉鎮下各抽取 32 個家戶進行訪問，即各層內抽取狀態為 $4(\text{縣市}) \times 2(\text{鄉鎮}) \times 32(\text{家戶}) = 256$ 個家戶，兩層各 256 份，共計 512 份樣本，抽取率約為 0.000016。惟災戶部份，因各鄉鎮受災人數不一，部份抽取鄉鎮之受災戶數不足 32 份，改採依各鄉鎮災戶佔總災戶比例多寡分配樣本數，因抽取率不一，採事後加權處理。結果如上表 2.2.2 與表 2.2.3。

7. 調查工作進度：

- (1) 規劃設計工作：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 (2) 抽樣與編冊工作：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3) 調查表件及紀念品分送：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中旬完成。
- (4) 調查講習：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底五月三十至六月十日間。
- (5) 實地調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實施。
- (6) 調查督導：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十日實施。
- (7) 審核與彙送：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審核完竣，並彙送本中心。
- (8) 統計結果之分析編報：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完成。
- (9) 編印報告：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底前編印完成。

8. 辦理機關及權責：

- (1) 主辦單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負責調查之策劃、問卷與抽樣

設計、結果分析及調查報告之撰寫與編印事宜。

(2) 協辦單位：本面訪調查事宜委由主計處機基調網執行，包括訪問、抽查與複查等事宜。

9. 資料處理方法：

(1) 電腦處理部份：包括調查表資料之登錄、檢誤更正及結果表之印製等工作。

(2) 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調查表之審核、檢誤、統計分析等工作。

10. 分析報告：

根據調查結果編製之統計表及提要分析，輯成「九十七年天然災害社會、心理、經濟影響調查：柯羅莎颱風」報告，分別以報告書及電子儲存方式於本中心資料庫中，提供各界應用參考。

第三章 調查結果

本年度災後調查如期於六月底前完成調查，計有效樣本共 497 份，其中一般家戶共計回收樣本 243 份，災戶 254 份(見下表 2.2.1 與表 2.2.2)。成功率 97%，在 95%的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約為 $\pm 4.42\%$ 。

表 2.2.1 一般家戶問卷回收情況

代碼	縣市	鄉鎮	一般家戶數	問卷份數	成功樣本
1000105	台北縣	新莊市	129,394	32	32
1000110	台北縣	淡水鎮	49,702	32	19
1000302	桃園縣	中壢市	116,972	32	32
1000306	桃園縣	大園鄉	23,725	32	32
1000504	苗栗縣	竹南鎮	21,750	32	32
1000507	苗栗縣	卓蘭鎮	5,746	32	32
6300800	台北市	文山區	93,641	32	32
6301100	台北市	士林區	97,205	32	32
總計			538,135	256	243

表 2.2.2 災戶問卷回收情況

代碼	縣市	鄉鎮	災戶數	調整後預計	
				有效問卷份數	成功樣本
1000111	台北縣	汐止市	16	16	16
1000110	台北縣	淡水鎮	17	17	17
1000209	宜蘭縣	五結鄉	61	60	60
1000206	宜蘭縣	壯圍鄉	20	20	20
1000802	南投縣	埔里鎮	16	16	15
1000812	南投縣	信義鄉	4	4	4
1001110	台南縣	官田鄉	80	78	75
1001111	台南縣	大內鄉	48	47	47

代碼	縣市	鄉鎮	災戶數	調整後預計	
				有效問卷份數	成功樣本
總計			262	258	254

3.1 描述統計

本次現地訪談調查完成後，可供統計分析之樣本數共 497 份，其中不論抽樣時為一般家戶或災戶，依據調查結果是因柯羅莎颱風遭受損失之家戶（受災戶）樣本為 267 份，佔全部樣本數的 53.7%，非災戶 230 份，所佔比例為 46.3%。以下依據問卷各部份面向進行基本資料的描述，以呈現樣本資料的樣態(見表 3.1.37)。

3.1.1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性別：由表 3.1.1 可知，有效問卷 497 份中，受訪對象之性別比例為男性 51.3%、女性 48.7%，約略各半。

表 3.1.1 調查基本資料_性別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255	51.3
女	242	48.7
合計	497	100.0

2. 教育程度：本調查之受訪者教育程度由表 3.1.2 可知，以「高中/職」及「國小以下含自修」受訪者最多。「高中/職(含)以上」教育程度較高者，比例為 44.7%，約略佔半數；另教育程度在「國/初中(含)以下」

的受訪者，則佔總樣本的 55.3%。

表 3.1.2 調查基本資料_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不識字	20	4.0
國小以下含自修	183	36.8
國/初中	72	14.5
高中/職	130	26.2
專科	40	8.0
大學	44	8.9
碩士	7	1.4
博士	1	0.2
合計	497	100.0

3. 職業：本次調查之職業項目以主計處職業分類標準為依據加以修正，由表 3.1.3 可知，在 496 個受訪家戶（1 人拒答）的回答中可知，受訪者的職業分類以家庭主婦佔 19.6% 最高，一般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非主管級）次之佔 16.9%，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再次之佔 14.3%，退休者亦佔相當比例約 10.7%，其他則佔 8.1%。其他項中，又以年長無業者佔其他項之七成左右為多數。受訪者職業比例最低者為現役軍人佔 0.4% 與學生 0.2%。

表 3.1.3 調查基本資料_職業

職業	次數	百分比
民意代表、各行業主管人員或經理人員	28	5.6
技術及研究等專業人員(非主管級)	14	2.8
一般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3	4.6
行政人員或事務人員(文書、會計等)	24	4.8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71	14.3
一般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非主管級)	84	16.9
技術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	23	4.6
體力工及非技術工	21	4.2
現役軍人	2	0.4
家庭主婦	97	19.6
學生	1	0.2
待業中	15	3.0
退休	53	10.7
其他	40	8.1
合計	496	100.0

備註：拒答1人

4. 共同生活人數：由表 3.1.4 可知，受訪者家庭中，家庭人口數以 4 人共同生活者，最高，佔 20.3，5 人與 2 人次之，分別為 18.5% 與 16.3%。10 人以上人口的家庭雖少，也佔了 1.8%。

表 3.1.4 調查基本資料_共同生活人數

共同生活人數	次數	百分比
1	37	7.4
2	81	16.3
3	68	13.7
4	101	20.3
5	92	18.5
6	59	11.9
7	35	7.0
8	10	2.0
9	5	1.0
10	5	1.0
11	1	0.2
12	1	0.2
14	1	0.2

16	1	0.2
合計	497	100.0

5. 家庭結構：為了解家庭結構與災害防救之間的關係，我們首次將災區的家戶家庭結構納入考量，由表 3.1.5 可知，本次樣本以核心家庭(夫妻與子女共住)比例最高，約為 38.4%，折衷家庭(三代同堂)次之，佔 27.8%，其次才是配偶共住，佔 10.5%，顯示災區樣本之家戶型態以折衷家庭與核心家庭為眾。

表 3.1.5 調查基本資料_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	次數	百分比
單身	37	7.4
夫妻倆人	52	10.5
核心家庭(夫妻與子女共住)	191	38.4
折衷家庭(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夫妻、子女共住)	138	27.8
大家庭(直系三代加旁系共住)	34	6.8
單親家庭(父或母、子女共住)	24	4.8
隔代家庭(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共住)	6	1.2
其他情形	15	3.0
合計	497	100.0

6. 家中固定收入人數：本次調查詢問受訪者家庭中有固定收入的人數，由表 3.1.6 可知，一家庭 1 人為固定收入者，約 39.2% 最多，其次為 2 人佔 32.2%，3 人(含)以上佔 17.5%，沒有固定收入者亦有 11.1%，顯示多數受訪者之家庭中是以單一固定收入者為多。

表 3.1.6 調查基本資料_家中固定收入人數

家中固定收入人數	次數	百分比
0	55	11.1
1	195	39.2
2	160	32.2
3	58	11.7
4	25	5.0
5	3	0.6
6	1	0.2
合計	497	100.0

7. 家庭經濟狀況：本次調查受訪者家庭經濟的收支情況中，由表 3.1.7 可知，受訪家戶（1 人拒答）的家庭經濟狀況以收入與支出打平者的比例最高，約 46.6%，入不敷出與尚有餘額者比例相當(27.4%與 26.0%)，顯示多數受訪者之家庭經濟狀況是「收入支出勉強打平」。

表 3.1.7 調查基本資料_家戶經濟狀況

家戶經濟狀況	次數	百分比
經常性入不敷出	136	27.4
收入與支出打平	231	46.6
每月尚有餘額可存款或投資	129	26.0
合計	496	100.0

備註：拒答1人

8. 家戶收入：本次調查亦了解受訪者家戶每月的收入狀況，包括薪資、利息、房租收入、年終獎金、退休金等，由表 3.1.8 可知，受訪者的家戶收入有 67.9% 比例家戶收入約在 1 萬到 7 萬元之間，其中以 3 萬到 5 萬之區間最多，佔 24.9%。

表 3.1.8 調查基本資料_家戶收入

家戶收入	次數	百分比
沒有收入	8	1.6
不到1萬元	35	7.1
1萬元以上，不到3萬元	103	20.9
3萬元以上，不到5萬元	123	24.9
5萬元以上，不到7萬元	109	22.1
7萬元以上，不到9萬元	40	8.1
9萬元以上，不到11萬元	31	6.3
11萬元以上，不到13萬元	20	4.0
13萬元以上，不到15萬元	9	1.8
15萬元以上，不到20萬元	8	1.6
20萬以上	8	1.6
合計	494	100.0

備註：拒答3人

3.1.2 調查結果簡述

本次調查主要目的在瞭解因柯羅莎颱風造成的災害，對受災地區民眾在經濟、社會與心理方面之影響；由於災害發生對民眾造成的影響層面不同，可能因是否直接受災而有程度上的差異；因此，為了解受災戶與非受災戶的影響層面與程度上的差異，我們將以「是否受災」為分別做資料描述。本次調查受訪家戶（有效樣本）共 497 份，其中以問卷第 44 題問項「請問您或您的家人在柯羅莎颱風侵襲期間，是否因此遭受損害或損傷？」將受訪者區分為受災戶與非受災戶，回答「是」者為受災戶，共 267 份；回答「否」者為非受災戶，共 230 份(見表 3.1.37)。

第一部分：家戶建築物基本資料

本問卷以家戶為抽樣單位，家中經濟戶長為主要受訪對象，目的在了解其家戶建築物因颱風受損的影響，因此第一部份先了解受訪者家戶建築

物之基本資料，包括是否為自有建築（所有權歸屬）、建築樣式（樓層數）、坪數、屋齡、主要結構建材等。

1. 所有權歸屬：

由表 3.1.9 可知，497 個受訪家戶中，建築物完全自有比例高達 77.9%，若以「是否受災」做區分，發現受災戶中，屬於房屋自有者，比例約為 86.9%；相對於此，非受災戶中，屬於房屋自有者則佔 67.4%。此外，總樣本項顯示，除了完全自有、貸款購買與租屋外，有部分受訪家戶的建物為借住、政府、公司或親友所有，佔 1.2%。

表 3.1.9 家戶建築物_所有權歸屬

1.請問您的這個房屋是自有的嗎？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完全自有	次數	232	155	387
	百分比	86.9	67.4	77.9
貸款購買(仍在繳款)	次數	24	43	67
	百分比	9.0	18.7	13.5
租的	次數	9	28	37
	百分比	3.4	12.2	7.4
其他	次數	2	4	6
	百分比	0.7	1.7	1.2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	100	100

2. 建築樣式：

由表 3.1.10 可知，497 個受訪家戶建築物中，建築樣式屬透天式者為 47.9%，公寓大樓式 26.8% 次之，平房則與公寓大樓式的比例差不多為 25.4%。若以「是否受災」區分，受災戶的住宅樣式則以透天式（56.6%）與平房（40.8%）居多，非受災戶中，則以公寓大樓式（54.8%）為最多。

表 3.1.10 家戶建築物_建築樣式

2.請問您的這個房屋的建築樣式是屬於？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平房	次數	109	17	126
	百分比	40.8	7.4	25.4
透天式	次數	151	87	238
	百分比	56.6	37.8	47.9
公寓大樓式	次數	7	126	133
	百分比	2.6	54.8	26.8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受訪者家戶樓層數部份，由表 3.1.11 合計數字可看出，受災戶中居住於公寓式大樓者已佔少數(7 戶)，而非受災戶則戶數偏多(126)，可以看出災戶與非災戶在公寓大樓式住宅上的差異。並且 7 戶受災戶中，就有六戶居住 1 樓，顯示公寓式大樓的受災戶多數居住於 1 樓。而非受災戶部分，居住樓層數較為分散，但仍以 1 樓比例最高，佔非受災戶中的 31.0%。

表 3.1.11 家戶建築物_樓層數

2.1若為公寓大樓式，請問您住在幾樓？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1	次數	6	39	45
	百分比	85.7	31.0	33.8
2	次數	1	22	23
	百分比	14.3	17.5	17.3
3	次數	0	23	23
	百分比	0.0	18.3	17.3
4	次數	0	17	17
	百分比	0.0	13.5	12.8
5以上	次數	0	25	25
	百分比	0.0	19.7	18.8

2.1若為公寓大樓式，請問您住在幾樓？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合計	次數	7	126	133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3. 坪數：

由表 3.1.12 可知，497 個受訪家戶中，其家戶建築物面積在 20-50（不含）坪最多，比例為 55.3%，50 坪以上亦有 38.4%；在受災戶樣本中，以建築物面積以 20-50 坪之家戶比例最高，佔受災戶中五成左右，次者為 50 坪以上的家戶，約佔 42.7%。在非受災戶中，也是以建築面積在 20-50 坪之家戶為最多，超過六成，其次是 50 坪以上之家戶，佔三成三。由本次調查樣本可看出，不論是受災戶亦或是非受災戶，居住在小於 20 坪以下之建築者，比例相當低，只佔 6.3%。

表 3.1.12 家戶建築物_坪數

3.請問您這房屋的坪數大約多少(坪)？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20(不含)以下	次數	19	12	31
	百分比	7.1	5.2	6.3
20-50(不含)	次數	134	141	275
	百分比	50.2	61.3	55.3
50(含)以上	次數	114	77	191
	百分比	42.7	33.5	38.4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4. 屋齡：

由表 3.1.13 可知，497 個受訪家戶中，屋齡超過 20 年者佔了 72.1%，超過 30 年亦有 43.3%，普遍屋齡較老；若以「是否受災」加以分類，受災戶中，屋齡超過 20 年以上者，佔 82.1%，可見多數受災民眾的住宅都是老

房子，30 年以上的房舍就佔了五成多。非受災戶中，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者，也佔 30.8%，另外屋齡在 10-30 年間的非受災戶也不少，約佔六成。

表 3.1.13 家戶建築物_屋齡

4. 請問您這房屋的屋齡大約是多少年？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5年(不含)以下	次數	3	13	16
	百分比	1.1	5.7	3.2
5-10(不含)	次數	7	9	16
	百分比	2.6	3.9	3.2
10-20(不含)	次數	38	69	107
	百分比	14.2	30.0	21.5
20-30(不含)	次數	75	68	143
	百分比	28.1	29.6	28.8
30以上	次數	144	71	215
	百分比	54.0	30.8	43.3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5. 主要結構建築材料：

由表 3.1.14 可知，497 位受訪家戶中，其建物主要結構建材為加強磚造者最多，佔五成左右（50.7%），其次是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佔 40.8%，鋼鐵建材佔 4%，其他建材更只佔少數。若區分「是否受災」，可發現 60.7% 的受災戶建物結構為加強磚造，非受災戶則以鋼骨或鋼筋混凝土為多數（56.5%）。

表 3.1.14 家戶建築物_主要結構建築材料

5. 請問您這房屋主要結構的建築材料是？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	次數	73	130	203
	百分比	27.3	56.5	40.8
鋼鐵	次數	13	7	20
	百分比	4.9	3.0	4.0

5.請問您這房屋主要結構的建築材料是？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加強磚造	次數	162	90	252
	百分比	60.7	39.1	50.7
木造	次數	7	2	9
	百分比	2.6	0.9	1.8
石造	次數	1	0	1
	百分比	0.4	0.0	0.2
木竹造	次數	1	0	1
	百分比	0.4	0.0	0.2
其他	次數	10	1	11
	百分比	3.7	0.4	2.2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第二部份：防災資訊、應變、親友援助

1. 防災資訊管道：

我們關心民眾多數由哪種媒介管道獲知防災訊息，可藉由調查結果了解對民眾而言最具影響力或最習常使用的媒介為何，又因為日常可接觸之媒介管道相當多元，本題設計為「複選題」，供民眾勾選，每位受訪者可分別就各別的媒介選項勾選，每個選項答題樣本數為 497 人，若區分為災戶與非災戶，前者答題人數為 267 人，後者為 230 人。

表 3.1.15 防災資訊管道

6.在您所接觸到的媒介管道中，曾提供您有關颱風 防災資訊的管道有哪些？(複選題)		受災戶 (n=267)	非受災戶 (n=230)	總樣本 (n=497)
電視	次數	258	229	487
	百分比	96.6%	99.6%	98.0%
報紙/雜誌	次數	75	136	211
	百分比	28.1%	59.1%	42.5%
網路	次數	28	64	92
	百分比	10.5%	27.8%	18.5%

6.在您所接觸到的媒介管道中，曾提供您有關颱風 防災資訊的管道有哪些？(複選題)		受災戶 (n=267)	非受災戶 (n=230)	總樣本 (n=497)
廣播	次數	99	51	150
	百分比	37.1%	22.2%	30.2%
鄰里長	次數	56	31	87
	百分比	21.0%	13.5%	17.5%
宣傳海報/手冊/DM	次數	6	16	22
	百分比	2.2%	7.0%	4.4%
親朋好友/街坊鄰居/同儕(同事)	次數	99	40	139
	百分比	37.1%	17.4%	28.0%
其它	次數	1	0	1
	百分比	0.4%	0.0%	0.2%

由表 3.1.15 的結果，我們發現受訪者中，以勾選電視的比例最高，佔九成，其次是報章/雜誌佔四成多，而網路僅有 18.5% 受訪者勾選。此外，若將受訪者區分「是否受災」，除了電視對兩者都是很重要的資訊管道(都超過九成)外，受災戶其次以廣播(37.1%)或親朋好友/街坊鄰居/同儕等(37.1%)傳統方式作為資訊管道來源，非受災戶則以報章/雜誌(59.1%)近六成及網路近三成(27.8%)兩項為主，可看出災民與非災民在媒介接觸上的差異之處。因此，民眾是否因防災資訊取得的方式、資訊來源的時效與正確性的不同，使得防災準備或災損有輕重不同，值得探討。

2. 自保能力：

為使災害造成之損害降至最低，除了事前防災準備須落實外，每個家戶面對災害的自保能力強弱也有別，通常與其家庭人口屬性有關，尤其家中住有高齡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幼童或患重病者都屬於在災時相對而言較為脆弱的家庭人口屬性。因此本調查嘗試詢問受訪者家中須他人協助避災的人數、所屬族群，以及災害造成家園毀損無法居住時，是否有能力安排至其他住宿地點暫時安置，以顯示目前災民或一般居民自我保護與安置

的能力。

表 3.1.16 自保能力_須他人協助避災者數

7.在您家戶中，屬於行動不便、沒有自救能力或逃難知識，需他人協助的人有幾位？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0	次數	165	177	342
	百分比	61.8	77.0	68.8
1	次數	60	40	100
	百分比	22.5	17.4	20.1
2	次數	35	6	41
	百分比	13.1	2.6	8.2
3	次數	6	6	12
	百分比	2.2	2.6	2.4
4	次數	1	1	2
	百分比	0.4	0.4	0.4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由表 3.1.16 可知，受訪家戶中，住有「一位以上」需要他人協助避災者，佔 31.2%，另外，有 68.8% 的受訪者家戶中，未有相對弱勢人口居住於其中；若以「是否受災」區分樣本，38.2% 的受災戶家中至少住有一位需要協助避災者，非受災戶中，則有 23% 的家戶中住有「至少一位」須他人協助之弱勢人口。災戶與非災戶在住有弱勢人口的比例差異，約略可反映出家戶自保能力可能與家中人口數屬性有關，值得進一步討論。

表 3.1.17 自保能力_需協助避難群體

7.1承上題，請問他/他們是屬於下列何者？		受災戶 (n=102)	非受災戶 (n=53)	總樣本 (n=155)
老人家	次數	58	27	85
	百分比	56.9	50.9	54.8

小朋友	次數	47	26	73
	百分比	46.1	49.1	47.1
身心殘障者	次數	19	8	27
	百分比	18.6	15.1	17.4
患病者	次數	2	1	3
	百分比	2.0	1.9	1.9
其它	次數	1	1	2
	百分比	1.0	1.9	1.3

由表 3.1.17 可知⁵，需要他人協助避災者中又以老年人口居多，佔 54.8%，另根據子題問項，家戶中住有需他人協助之老年人口平均年齡約為 79.7 歲，顯示多數受訪者認為的依賴人口年齡在老年人部份比一般定義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年齡偏高。其次是小朋友，佔四成七，平均年齡約為 6 歲左右(6.18)。

至於受訪者若因風災造成家園受到毀壞無法居住時，是否有能力自行安排暫住的地方，亦或需要政府或民間團體的協助安置。如表 3.1.18 所示，在 496 個受訪家戶（扣除不知道 1 人）中，可自行安排住處者佔 76.6%，無能力者佔了 23.4%，也就是說災難來臨時，本次樣本中約有兩成三的民眾可能屆時是需要藉助於政府或其他民間團體的協助安置者，多數家戶有能力自行安置。又屬受災戶的樣本中，亦也有兩成多的比例有此需求，顯示政府在救災時的安置問題仍需注重。

表 3.1.18 自保能力_自行安排住宿能力

8. 假設當您家園受到毀壞無法居住時，請問您是否 可以自行安排暫住的地方？(例如：其他自有 住宅、親友住處、機關團體提供之住處等)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⁵ 本題亦為複選題，每個選項獨立計算百分比。

可以自行安排	次數	212	168	380
	百分比	79.4	73.4	76.6
沒辦法自行安排	次數	55	61	116
	百分比	20.6	26.6	23.4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備註：不知道 1 人

3. 親友援助

災害發生後的援助工作，往往除了政府及民間慈善團體的協助外，親人的實質支持與協助，也是台灣社會中相當重要的社會支持系統，由表 3.1.19 可知，在遭遇緊急危難時，受訪者相信約有 1(戶/人)以上的親戚能夠伸出援手提供幫助者，超過八成，也就是說，多數家戶在遭遇災難時，是有某程度的家庭系統在做社會支持的，換句話說，我們也可相信這些擁有社會支持的家戶，其在災後可獲取的資源是相較無社會支持的家戶(約佔一成七)更為豐富。

表 3.1.19 親友援助_家族親人

9. 假設您家遭遇緊急危難時，您認為可能會提供您家裡各種實質幫助(例如：金錢、住宿、物資等)的家族親人有幾家/人？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0	次數	61	26	87
	百分比	22.8	11.4	17.5
1	次數	53	32	85
	百分比	19.9	14.0	17.1
2	次數	71	58	129
	百分比	26.6	25.3	26.0
3以上	次數	82	113	195
	百分比	30.7	49.3	39.3

9. 假設您家遭遇緊急危難時，您認為可能會提供您家裡各種實質幫助(例如：金錢、住宿、物資等)的家族親人有幾家/人？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合計	次數	267	229	49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備註：不知道 1 人

除了家庭系統能提供災時協助之外，另外最可能提供協助的社會支持系統，就是朋友、同事等人際關係網絡，但因為傳統的中國社會，關係的遠近仍屬差序格局，血緣關係是相當重要的關係認定機制，因此朋友、同事等非家庭結構的人際網絡，通常較難被期待在災難協助上提供支持，由表 3.1.20 就可看出，三成二的受訪者相信不會有朋友提供協助，反觀表 3.1.19，相信不會有親戚協助者，只佔一成七，即可看出這之間的差序意味。話雖如此，相信會有一位以上的朋友提供協助者，仍超過六成，顯示親戚與朋友在關鍵時刻，還是不可獲缺社會支持來源。

表 3.1.20 親友援助_朋友

10. 假設您家遭遇緊急危難時，您認為可能會提供您家裡各種實質幫助(例如：金錢、住宿、物資等)的朋友(同學、夥伴、同事、師長、上司等)有幾家/人？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0人	次數	115	45	160
	百分比	43.1	19.8	32.4
1人	次數	40	31	71
	百分比	15.0	13.7	14.4
2人	次數	37	47	84
	百分比	13.9	20.7	17.0
3人以上	次數	75	104	179
	百分比	28.0	45.8	36.2
合計	次數	267	227	49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備註：不知道 3 人

4. 災後復原

復原階段的工作應不亞於災前預防與應變的重要性，政府提供的災害救助金就是一種協助復原的策略之一，一般民眾往往將其視為是補償損失的補助款，且埋怨補助額度過低，根本不了解百姓疾苦等，但其實政府的用意不在補償民眾損失，而是提供救助款項以協助民眾災後進行復原工作。由表 3.1.21 的結果來看，災戶災後最需要的協助是災後清理的工作，佔 40.1%，其次才是經濟上的援助，佔 36.3%，顯示災後政府除了提供救助款項協助復原外，也應能加強協助居民清理家園及垃圾處理等事宜，就本次樣本的結果來看，似乎清理環境是目前災民較為普遍的需求。

表 3.1.21 災後復原_最需要的協助

11. 假設您的家遭遇強風吹襲、淹水或土石流等災				
難時，您認為屆時您最需要的協助為何者？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提供經濟支援	次數	97	61	158
	百分比	36.3	26.6	31.9
庇護住所	次數	37	61	98
	百分比	13.9	26.6	19.8
飲食協助	次數	24	16	40
	百分比	9.0	7.0	8.1
重要訊息的提供	次數	0	5	5
	百分比	0.0	2.2	1.0%
災後清理的協助	次數	107	84	191
	百分比	40.1	36.7	38.5
其他	次數	2	2	4
	百分比	0.7	0.9	0.8
合計	次數	267	229	49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備註：不知道 1 人

災後除了仰賴政府及其他民間團體的協助外，家戶本身是否具有自我復原的能力，才是更為根本，影響復原情況的關鍵。受災戶在災後可提供復原的財力，平均約為六萬元左右(61,122.14 元)，非受災戶平均約為 18 萬

元左右(185,522.94 元)。兩者間的差距相當大，若非未受災者(因其缺乏受災經驗)高估其可在災後運用的資金，即可能是本次樣本之受災戶平均而言經濟能力都較差於非受災戶，此兩項假設值得進一步進行統計分析加以釐清。

另由表 3.1.22 我們可以概略看出，多數家戶皆能提供自家部分自救的財力，只有約一成三左右的家戶，災後毫無復原的財力，此類家戶將是社會脆弱度相對偏高的一群，也是政府災後應更積極協助的弱勢群體。另外，復原的財力在 10,000 元到 50,000 元之間者約有三成左右，50,000 元到 100,000 元者則佔兩成一，其他預期有更多財力能進行復原者則約佔兩成左右。

表 3.1.22 災後復原_可運用之財力

12. 假設您家遭遇柯羅莎颱風的毀害導致不小的損失，請問您家裡可以運用進行復原的財力最高約為多少錢(元)?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0元	次數	31	31	62
	百分比	11.8	14.2	12.9
1-10,000(含)元	次數	44	34	78
	百分比	16.8	15.6	16.3
10,000(不含)-50,000	次數	100	46	146
	百分比	38.1	21.1	30.3
50,000(不含)-100,000	次數	57	47	104
	百分比	21.8	21.6	21.7
100,000(不含)-500,000	次數	30	48	78
	百分比	11.5	22.0	16.3
500,000(不含)-1,000,000	次數	0	10	10
	百分比	0.0	4.6	2.1
1,000,000(不含)以上	次數	0	2	2
	百分比	0.0	0.9	0.4
合計	次數	262	218	480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備註：不知道 9 人、拒答 8 人

5. 宗教信仰及宗教行為

最後，本調查欲了解民眾遭遇緊急危難時，是否尋求宗教信仰的慰藉，由表 3.1.23 可知，86.9%的受訪者有宗教信仰，以佛教、道教最多，其他（多數為民間信仰）亦佔 16.1%，其中受災戶有宗教信仰者高達 95.9%。至於颱風來臨前，民眾是否會因擔心災害而積極從事拜拜、禱告等信仰行為，由表 3.1.24 可知，不論是否為受災戶，有 44.5%的民眾會尋求宗教力量的支持，但有超過半數的民眾不會從事信仰行為。

表 3.1.23 宗教信仰

13. 您的宗教信仰為何？		受災戶	非受災戶	加總
佛教	次數	34	105	139
	百分比	12.7	45.7	28.0
基督教	次數	5	9	14
	百分比	1.9	3.9	2.8
道教	次數	137	57	194
	百分比	51.3	24.8	39.0
一貫道	次數	0	5	5
	百分比	0.0	2.2	1.0
其他	次數	80	0	80
	百分比	30.0	0.0	16.1
無宗教信仰	次數	11	54	65
	百分比	4.1	23.5	13.1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表 3.1.24 宗教行為

14. 承上題，颱風來臨前，您是否會因為擔心災害的侵襲而積極從事信仰行為(像是拜拜求平安、或者禱告等)？		受災戶	非受災戶	加總
是	次數	114	78	192
	百分比	44.5	44.6	44.5

否	次數	142	97	239
	百分比	55.5	55.4	55.5
合計	次數	256	175	43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第三部份：家戶及社區減災行為

此部份主要的目的是要瞭解民眾在颱風來臨前，對於家戶與社區（村里）是否有做任何相關的減災行動，分析說明如後。

1. 家戶減災行為

本問卷設計五個問題來了解受訪者家戶在面對颱風侵襲時，是否會進行防颱準備工作，包括「受訪者是否會主動瞭解颱風來臨的相關訊息(例：聽廣播、看新聞等...)」、「受訪者是否會在颱風前會加強房屋抗颱的能力(例：抽水機、沙包、膠布貼窗戶等工作)」、「受訪者是否會事先規劃避難的場所與路線」、「受訪者會準備蠟燭、手電筒、食物等防災民生物品」、「受訪者會避免屋外的東西遭颱風損毀或傷人(例：招牌、盆栽、汽機車等)?」，訪談結果如表 3.1.25 所示。

由下表可知，颱風來襲前，受訪家戶所採取的因應措施中，比例最高的為「主動了解颱風的相關訊息」，高達 96.6%；其次為「準備蠟燭、手電筒、食物等防災物品」，高達 92.6%；其次為「避免屋外的東西遭颱風損毀或傷人」，也超過 5 成，顯示多數民眾在颱風來臨前至少會進行 1-2 項的防颱措施。

若以「是否受災」來分類，則可發現非受災戶「加強房屋抗颱的能力」的比例（55.2%）高於受災戶（35.6%）。

表 3.1.25 家戶減災行為

家戶減災行為		受災戶 (n=267)	非受災戶 (n=230)	總樣本 (n=497)
15. 受訪者會主動瞭解颱風來臨的相關訊	次數	252	228	480

息(例：聽廣播、看新聞等...)	百分比	94.4	99.1	96.6
16. 受訪者在颱風前會加強房屋抗颱風的能力(例：抽水機、沙包、膠布貼窗戶等工作)	次數	95	127	222
	百分比	35.6	55.2	44.7
17. 受訪者會事先規劃避難的場所與路線	次數	134	55	189
	百分比	50.2	23.9	38.0
18. 受訪者會準備蠟燭、手電筒、食物等防災民生物品	次數	236	224	460
	百分比	88.4	97.4	92.6
19. 受訪者會避免屋外的東西遭颱風損毀或傷人(例：招牌、盆栽、汽機車等)?	次數	134	125	259
	百分比	50.2	54.3	52.1

此外，在受訪者加強房屋抗颱風能力的花費上（如表 3.1.26 所示，扣除不知道與拒答者），採取「加強房屋抗颱風能力」措施的受訪者中，有 37.9% 沒有花費任何費用，可能是用現有的素材如膠帶、沙包等材料加強防颱；此外，花費 1000 元以下的有 43.4%，1,000(不含)元以上 5,000 以下者有 14.5%；超過 5,000 元者有 4.2%，顯示多數受訪者只願意花 1000 元以下在加強房屋抗颱風能力上。若以「是否受災」將受訪家戶分類可發現，超過 5 成的受災戶沒有花任何費用在房屋抗颱風上，比例為非受災戶的兩倍。此外，有 52.1% 受訪者會「避免屋外的東西遭颱風損毀或傷人」，其中有 83.8% 沒有花費任何費用，可能民眾僅以招牌、盆栽固定等方式加強防颱，無須任何費用；而願意花 1,000 元以上者約 6.6%，與「加強房屋抗颱風能力」結果差不多，多數民眾只願意花 1,000 元以下在單一的防颱措施上。若以「是否受災」將受訪家戶分類，可以發現受災戶沒有花任何費用在「避免屋外東西早損毀或傷人」上的比例（91.7%）高於非受災戶（74.1%）。

表 3.1.26 家戶減災行為_防颱措施費用

16.1 請問您在颱風前是否有加強房屋抗颱風的能力(例：抽水機、沙包、膠布貼窗戶等工作)? 承上題，請問您花費多少錢(元)?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0	次數	52	29	81
	百分比	54.7	24.4	37.9

1,000(含)以下	次數	27	66	93
	百分比	28.4	55.5	43.4
1,000(不含)-5,000	次數	10	21	31
	百分比	10.5	17.6	14.5
5,000(不含)-10,000	次數	0	2	2
	百分比	0.0	1.7	0.9
10,000(不含)-50,000	次數	5	1	6
	百分比	5.3	0.8	2.8
50,000(不含)以上	次數	1	0	1
	百分比	1.1	0.0	0.5
合計	次數	95	119	214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備註：不知道7人、拒答1人

**19.1 請問您是否有避免屋外的東西遭颱風損毀或傷人
(例：招牌、盆栽、汽機車等)? 承上題，請問您花
費多少錢(元)**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0	次數	122	80	202
	百分比	91.7	74.1	83.8
1,000(含)以下	次數	3	20	23
	百分比	2.3	18.4	9.6
1,000(不含)-5,000	次數	8	3	11
	百分比	6.0	2.8	4.6
5,000(不含)-10,000	次數	0	3	3
	百分比	0.0	2.8	1.2
10,000以上	次數	0	2	2
	百分比	0.0	1.9	0.8
合計	次數	133	108	241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備註：不知道14人、拒答3人

接續上述五種家戶減災行為，本調查請受訪者對這些行為重要性的認知進行排序，結果如表 3.1.27 所示，其中「原始資料」為受訪者家戶減災行為排序的次數累計。對於「會主動瞭解颱風來臨的相關訊息」，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它的重要性最高約佔 65.3%(311/476)；而「在颱風前會加強房屋抗颱風的能力」與「會準備蠟燭、手電筒、食物等防災民生物品」的排序

上，大部分的受訪者認為他們是第二或第三重要的；最不重要的則是「事先規劃避難的場所與路線」與「避免屋外的東西遭颱風損毀或傷人」。

表 3.1.27 家戶減災行為_重要性

20.1 受訪者會主動瞭解颱風來臨的相關 訊息(例：聽廣播、看新聞等...)		原始資料 (次數)		
排序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一	140	171	311	
二	60	32	92	
三	38	10	48	
四	21	4	25	
合計	259	217	476	

20.2 受訪者在颱風前會加強房屋抗颱風的 能力(例：抽水機、沙包、膠布貼 窗戶等工作)		原始資料 (次數)		
排序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一	34	12	46	
二	40	66	106	
三	39	78	117	
四	52	45	97	
合計	165	201	366	

表 3.1.27 家戶減災行為_重要性(續)

20.3 受訪者會事先規劃避難的場所與路線		原始資料 (次數)		
排序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一	24	5	29	
二	34	6	40	
三	44	19	63	
四	55	47	102	
合計	157	77	234	

20.4 受訪者會準備蠟燭、手電筒、食物等 防災民生物品		原始資料 (次數)		
排序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一	51	33	84	

二	88	109	197
三	91	62	153
四	23	19	42
合計	253	223	476

表 3.1.27 家戶減災行為_重要性(完)

排序	原始資料 (次數)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一	17	9	26
二	40	17	57
三	46	54	100
四	99	100	199
合計	202	180	382

2. 社區減災行為

本問卷設計三個問題來了解受訪者社區（村里）在面對颱風侵襲時，是否會進行該項防颱措施，包括「受訪者的村里(社區)會移除或固定會在颱風中造成傷害的東西」、「受訪者的村里長會主動瞭解村里(社區)的防颱狀況」、「受訪者的村里(社區)有預警或通報系統」，結果如表 3.1.28 所示。

由表 3.1.28 可知，颱風來襲前，所有受訪家戶的社區所採取之因應措施，以「受訪者的村里長會主動瞭解村里(社區)的防颱狀況」為最高，比例 56.1%，其次為「受訪者的村里(社區)有預警或通報系統」，亦有 48.4%，最低為「受訪者的村里(社區)會移除或固定會在颱風中造成傷害的東西」，為 31.9%。

表 3.1.28 社區減災行為

社區減災行為	受災戶 (n=263)	非受災戶 (n=229)	總樣本 (n=492)
21. 受訪者的村里(社區)會移除或固定會在	78	79	157

颱風中造成傷害的東西	百分比	29.7	34.5	31.9
------------	-----	------	------	------

備註：不知道5人

社區減災行為(2)		受災戶 (n=265)	非受災戶 (n=225)	總樣本 (n=490)
22. 訪者的村里長會主動瞭解村里(社區)的防颱狀況	次數	180	95	275
	百分比	67.9	42.2	56.1

備註：不知道7人

社區減災行為(3)		受災戶 (n=266)	非受災戶 (n=230)	總樣本 (n=496)
23. 受訪者的村里(社區)有預警或通報系統	次數	156	84	240
	百分比	58.6	36.5	48.4

備註：不知道1人

接著，本調查請受訪者對上述三種社區減災行為的重要性，進行排序，以了解受訪者對社區減災行為重要性的認知，結果如表 3.1.29 所示，其中「原始資料」為受訪者減災行為排序的次數累計。

表 3.1.29 社區減災行為_重要性

24.1 受訪者的村里(社區)會移除或固定會在颱風中造成傷害的東西		原始資料(次數)		
排序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一		51	117	168
二		75	59	134
合計		126	176	302

24.2 受訪者的村里長會主動瞭解村里(社區)的防颱狀況		原始資料(次數)		
排序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一		90	44	134
二		103	69	172
合計		193	113	306

表 3.1.29 社區減災行為_重要性(完)

24.3 受訪者的村里(社區)有預警或通報系統	原始資料(次數)		
	排序	受災戶	非受災戶
一	120	69	189
二	74	97	171
合計	194	166	360

比較這三種社區減災行為，可發現排序在最多受訪者認為最重要的是「村里(社區)會移除或固定會在颱風中造成傷害的東西」(55.6%；168/302)、「村里(社區)有預警或通報系統」(52.5%；189/360)，其次是「村里長會主動瞭解村里(社區)的防颱狀況」(43.8%；134/306)。

此外，本調查亦詢問受訪者除了上述的減災方法，是否有其他減災方式可分享，受訪者的回應包括疏通排水溝、樹木鋸除、分送沙包、搬家等方法。

第四部分：災後影響

此部份的目的在了解災後颱風對民眾的人際網絡、經濟狀況及身心狀態，是否造成任何影響，分析說明如後。

1. 人際網絡

本調查欲了解在颱風發生後的一個月內，受訪家戶與家人、家族親友、朋友的人際關係是否產生變化。如表 3.1.30 所示，8 成左右的受訪者與家人、家族親友、朋友的關係並沒有因颱風而改變，而與家人關係變差或非

常差的比例約佔 10%，其餘與家族親友或朋友關係變差者則為 5%。

表 3.1.30 人際網絡

26. 颱風發生後的一個月內，您與家人間的關係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變非常差	次數	13	0	13
	百分比	4.9	0.0	2.6
變差	次數	36	3	39
	百分比	13.5	1.3	7.9
沒有改變	次數	186	199	385
	百分比	69.7	86.9	77.6
變好	次數	29	25	54
	百分比	10.9	10.9	10.9
變非常好	次數	3	2	5
	百分比	1.1	.9	1.0
合計	次數	267	229	49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備註：扣除沒有家人1人

表 3.1.30 人際網絡(續)

27. 颱風發生後的一個月內，您與家族親人(家裡以外的親戚)間的關係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變非常差	次數	3	0	3
	百分比	1.1	.0	.6
變差	次數	20	2	22
	百分比	7.5	.9	4.4
沒有改變	次數	201	202	403
	百分比	75.3	88.2	81.3
變好	次數	41	24	65
	百分比	15.4	10.5	13.1
變非常好	次數	2	1	3
	百分比	.7	.4	.6

合計	次數	267	229	496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備註：扣除沒有家族親人1人

若比較受災戶與非受災戶的差別可發現受災戶的「家人關係」變差的比例（13.5%）大於非受災戶（1.3%）；且受災戶與「家族親人」變差的比例也都大於非受災戶，分別為 7.5%與 0.9%，而「朋友關係」亦有類似的傾向，分別為 6.0%與 1.7%。

表 3.1.30 人際網絡(完)

28. 颱風發生後的一個月內，您與朋友間的關係				
關係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變非常差	次數	2	0	2
	百分比	0.7	0.0	0.4
變差	次數	16	4	20
	百分比	6.0	1.7	4.0
沒有改變	次數	216	202	418
	百分比	80.9	87.8	84.1
變好	次數	33	22	55
	百分比	12.4	9.6	11.1
變非常好	次數	0	2	2
	百分比	0.0	0.9	0.4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2. 個體經濟

這個部分是想瞭解受訪者在颱風發生後的一個月，對其經濟狀況是否造成影響。由表 3.1.31 可知，497 個受訪家戶中，有 67.8%認為對工作沒有影響，但有 31%認為變差或變非常差，僅有 1%的受訪者認為變好或非常好。若以「是否受災」的角度來分析，則可發現受災戶工作狀況「變差或變非常差」的比例（43.5%）遠高於非受災戶的 16.5%，「變好或變非常

好」差異不大，約都在 1% 左右，顯示颱風的災害對受災戶的工作有負面的影響。

表 3.1.31 個體經濟

29. 請問您颱風發生後的一個月內，您的工作狀況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變非常差	次數	25	1	26
	百分比	9.4	0.4	5.2
變差	次數	91	37	128
	百分比	34.1	16.1	25.8
沒有改變	次數	148	189	337
	百分比	55.4	82.2	67.8
變好	次數	3	2	5
	百分比	1.1	0.9	1.0
變非常好	次數	0	1	1
	百分比	0.0	0.4	0.2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此外，颱風對受訪家戶經濟狀況的影響，可由表 3.1.31 得知。497 位受訪者中，有 46.7% 認為對工作沒有影響，但有 52.5% 認為變差或變非常差，僅有 0.8% 的受訪者認為變好或非常好；但若以「是否受災」加以分析，結果發現受災戶經濟狀況「變差或變非常差」的比例（77.9%）高於非受災戶的 23.0%，「變好或變非常好」的差異則不大（0.7% 與 0.9%），顯示颱風來襲對受災戶的經濟狀況有負面影響。

表 3.1.31 個體經濟(續)

30. 請問您颱風發生後的一個月內，您的經濟狀況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變非常差	次數	61	1	62
	百分比	22.8	0.4	12.5

30. 請問您颱風發生後的一個月內，您的經濟狀況				
況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變差	次數	147	52	199
	百分比	55.1	22.6	40.0
沒有改變	次數	57	175	232
	百分比	21.3	76.1	46.7
變好	次數	2	2	4
	百分比	0.7	0.9	0.8
變非常好	次數	0	0	0
	百分比	0	0	0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表 3.1.31 個體經濟(完)

31. 請問您颱風發生後的一個月內，您各方面的生活條件(食衣住行)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變非常差	次數	40	0	40
	百分比	15.0	0.0	8.0
變差	次數	161	65	226
	百分比	60.3	28.3	45.5
沒有改變	次數	65	163	228
	百分比	24.3	70.9	45.9
變好	次數	1	2	3
	百分比	0.4	0.9	0.6
變非常好	次數	0	0	0
	百分比	0	0	0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至於颱風對受訪者生活條件的影響，可由表 3.1.31 得知。497 個受訪家戶中，有 45.9% 認為對生活條件沒有影響，但有 53.5% 認為變差或變非常差，僅有 0.6% 的受訪者認為變好或非常好。若以「是否受災」加以分析，結果可知受災戶生活條件「變差或變非常差」的比例（75.3%）高於非受災

戶的 28.3%，「變好或變非常好」差異不大（相差 0.5%），顯示風災對受災戶的生活條件易有負面影響。

3. 身心狀態

這個部分主要要瞭解受訪家戶在颱風發生後的一個月，身心狀況（身體與心理）是否受到颱風影響。

表 3.1.32 身心狀態

32. 請問您颱風發生後的一個月內，您的身體				
健康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變非常差	次數	24	0	24
	百分比	9.0	0.0	4.8
變差	次數	103	18	121
	百分比	38.6	7.8	24.3
沒有改變	次數	139	210	349
	百分比	52.1	91.3	70.2
變好	次數	1	2	3
	百分比	0.4	0.9	0.6
變非常好	次數	0	0	0
	百分比	0	0	0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由表 3.1.32 可知，497 個受訪家戶中，有 70.2% 認為身體健康沒有受到影響，但有 29.1% 認為變差或變非常差，僅有 0.6% 的受訪者認為變好或非常好。若以「是否受災」區分加以分析，發現受災戶認為身體「變差或變非常差」的比例（47.6%）遠高於非受災戶的 7.8%，「變好或變非常好」相差 0.5%，差異極小，顯示颱風所帶來的災害對受災戶的身體健康有負面影響。

表 3.1.32 身心狀態(完)

33. 請問您颱風發生後的一個月內，您的心情狀態				
狀態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變非常差	次數	71	3	74
	百分比	26.6	1.3	14.9
變差	次數	146	85	231
	百分比	54.7	37.0	46.5
沒有改變	次數	48	140	188
	百分比	18.0	60.9	37.8
變好	次數	1	2	3
	百分比	0.4	0.9	0.6
變非常好	次數	1	0	1
	百分比	0.4	0.0	0.2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此外，颱風對受訪者心情狀態的影響，亦可由表 3.1.32 得知。497 個受訪家戶中，有 37.8% 認為心情沒有受到特別影響，但有 61.4% 認為變差或變非常差，僅有 0.8% 的受訪者認為變好或非常好。若以「是否受災」區分加以分析，結果明顯有差異，受災戶心情狀態「變差或變非常差」的比例（81.3%）遠高於非受災戶的 38.3%，「變好或變非常好」（相差 0.1%，差異極小），顯示颱風所帶來的災害對受災戶的心情狀態有負面影響。

第五部份：主觀防颱之態度

1. 防颱能力之自我評估

此部份在了解民眾對於颱風來襲與防颱準備時的態度，問項共有兩題，包括「您覺得自己有能力做好防颱準備工作」、「您覺得您做的防颱工作能有效地避免颱風可能造成的傷害」，結果如表 3.1.33 所示。

由表可知，超過 5 成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有能力做好防颱工作，但程度上僅有 7.2% 的受訪者非常肯定自己的能力。若以「是否受災」分類加以分析，則結果大大不同，受災戶認為自己沒有能力做好防颱工作的比例高達 63.6%，遠高於非受災戶的 20.0%。

此外，受訪者「自認防颱工作做得好」的主觀評價，有 64.3%的受訪者認為自己防颱工作做得好，其中有 8.0%的受訪者認為自己做的非常好。但若以「是否受災」分類加以分析，則發現受災戶認為自己防颱工作做不好的比例有 49.4%，高於非受災戶的 19.5%。

表 3.1.33 自我效能

34. 您覺得自己有能力做好防颱準備工作。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非常不符合	次數	54	0	54
	百分比	20.2	0.0	10.9
不符合	次數	116	46	162
	百分比	43.4	20.0	32.6
符合	次數	78	167	245
	百分比	29.2	72.6	49.3
非常符合	次數	19	17	36
	百分比	7.1	7.4	7.2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表 3.1.33 自我效能(完)

35. 您覺得您做的防颱工作能有效地避免颱風可能造成的傷害。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非常不符合	次數	34	1	35
	百分比	12.7	0.4	7.0
不符合	次數	98	44	142
	百分比	36.7	19.1	28.6
符合	次數	110	170	280
	百分比	41.2	73.9	56.3
非常符合	次數	25	15	40
	百分比	9.4	6.5	8.0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2. 焦慮感

颱風來臨會引發民眾的焦慮感，因此這部份是為了瞭解受訪者處於颱風來臨的壓力下，其心理與情緒之反應。本問卷設計了3個問項，包括「當您處於颱風來臨的壓力中，有時會覺得自己快崩潰了」、「颱風的來臨，會讓您覺得緊張與心神不寧」、「颱風來臨時，您會覺得無助，且需要他人解決您的問題。」，結果如表 3.1.34 所示，當受訪者「處於颱風來臨的壓力中，有時會覺得自己快崩潰了」的結果發現，497 個受訪家戶中，有 39.7% 認為自己會因颱風瀕臨崩潰，但若區分「是否受災」，發現受災戶認為快崩潰的比例（60.3%）高於非受災戶的 15.6%。

表 3.1.34 焦慮感

36. 當您處於颱風來臨的壓力中，有時會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覺得自己快崩潰了				
非常不符合	次數	26	42	68
	百分比	9.7	18.3	13.7
不符合	次數	80	152	232
	百分比	30.0	66.1	46.7
符合	次數	119	33	152
	百分比	44.6	14.3	30.6
非常符合	次數	42	3	45
	百分比	15.7	1.3	9.1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表 3.1.34 焦慮感(續)

37. 颱風的來臨，會讓您覺得緊張與心神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不寧				
非常不符合	次數	8	17	25
	百分比	3.0	7.4	5.0
不符合	次數	41	100	141
	百分比	15.4	43.5	28.4

37. 颱風的來臨，會讓您覺得緊張與心神

不寧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符合	次數	135	97	232
	百分比	50.6	42.2	46.7
非常符合	次數	83	16	99
	百分比	31.1	7.0	19.9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至於「颱風的來臨，會讓您覺得緊張與心神不寧」之結果，由上表可知，497 個受訪家戶中，有 66.6% 認為自己會因颱風而緊張與心神不寧；若區分「是否受災」，發現受災戶心神不寧的比例（81.7%）高於非受災戶的 49.2%；而「颱風的來臨，您會覺得無助，且需要他人解決您的問題」的結果，由下表可知，497 個受訪家戶中，有 45.3% 認為自己會因颱風覺得無助、需要他人解決問題；但若區分「是否受災」，發現受災戶覺得無助的比例（77.0%）高於非受災戶的 20.0%。

表 3.1.34 焦慮感(完)

38. 颱風來臨時，您會覺得無助，且需要

他人解決您的問題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非常不符合	次數	7	25	32
	百分比	2.6	10.9	6.4
不符合	次數	81	159	240
	百分比	30.3	69.1	48.3
符合	次數	125	43	168
	百分比	46.8	18.7	33.8
非常符合	次數	54	3	57
	百分比	20.2	1.3	11.5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3. 災害歸因

此部分主要在瞭解民眾是將颱風災害的發生，歸咎於「大自然力量」、「政府準備不夠」或「個人防颱措施不佳」，結果如表 3.1.35 所示。

表 3.1.35 災害歸因

39. 您覺得颱風會造成損失是因為大自然的力 量人類無法控制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非常不符合	次數	12	6	18
	百分比	4.5	2.6	3.6
不符合	次數	45	62	107
	百分比	16.9	27.0	21.5
符合	次數	101	127	228
	百分比	37.8	55.2	45.9
非常符合	次數	109	35	144
	百分比	40.8	15.2	29.0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表 3.1.35 災害歸因(續)

40. 您覺得颱風會造成損失是因為政府沒有做 好防颱準備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非常不符合	次數	31	12	43
	百分比	11.6	5.2	8.7
不符合	次數	69	131	200
	百分比	25.8	57.0	40.2
符合	次數	88	76	164
	百分比	33.0	33.0	33.0
非常符合	次數	79	11	90
	百分比	29.6	4.8	18.1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表 3.1.35 災害歸因(完)

41. 您覺得颱風會造成損失是因為自己沒有做好防颱準備				
好防颱準備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非常不符合	次數	52	14	66
	百分比	19.5	6.1	13.3
不符合	次數	169	143	312
	百分比	63.3	62.2	62.8
符合	次數	41	69	110
	百分比	15.4	30.0	22.1
非常符合	次數	5	4	9
	百分比	1.9	1.7	1.8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受訪者認為「颱風造成損失是因為大自然力量人類無法控制」的比例為 74.9%(符合或相當符合所佔的比例);「政府沒做好防颱準備」則有 51.1%(符合或相當符合所佔的比例);而認為「自己沒做好準備」的比例為 23.9%(符合或相當符合所佔的比例),顯示多數民眾仍認為颱風災損的主要原因並非是自己防颱準備不夠,而是天災難測與政府努力不夠。

此外,若以「是否受災」分類加以分析,可發現除了歸因於大自然力量的比例(受災 78.6%:非受災 70.4%)差距不大外,受災戶認為政府準備不夠的比例(62.6%)高於非受災戶的 37.8%;認為自己沒做好防颱措施的比例(17.3%)低於非受災戶的 31.7%,顯示受災家戶認為颱風來臨之所以會受災,並非是自己的準備不足,而是別人(政府)的問題。

第六部份：受災經驗及災害損失情況

這部份在瞭解受訪家戶過去是否有風災、土石流或水災的經驗,並詢問柯羅莎颱風侵襲時間,是否遭受損失,以及災後調適情形。藉由這些問項,我們可進一步分析受災經驗與損失間的關係,以及災戶災後的調適行

為與需求。

由表 3.1.36 可知，受訪家戶在過去曾有過風災、土石流或水災侵害經驗者有 288 位，佔總樣本的 57.9%，其中在柯羅莎颱風中亦遭遇災損者有 252 位，佔總樣本的 50.7%，顯示柯羅莎颱風受災戶中，多數並非第一次受災。至於曾有受災經驗的且在本次柯羅莎颱風亦受災的 252 個家戶中，有超過八成⁶的家戶受災經驗在 2 次以上，只有約 12%的家戶在柯羅莎颱風事件之前只有一次受災經驗。由本次調查結果來看，多數在柯羅莎颱風中受災的家戶都是具有受災經驗者，他們並未因較有經驗而免於在柯羅莎颱風中受災，值得究其原由。

表 3.1.36 受災經驗

42. 請問您過去是否有遭受風災、土石流或水災的經驗？【受災經驗必須指確實受到損害並有財產損失或人員傷亡等事實者】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有	次數	252	36	288
	百分比	94.4	15.7	57.9
無	次數	15	194	209
	百分比	5.6	84.3	42.1
合計	次數	267	230	497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表 3.1.36 受災經驗(完)

43. 承上題，請您回想一下大約有多少次受災經驗(次)？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1	次數	31	12	43
	百分比	12.3	33.3	15.0
2-5	次數	112	22	134

⁶ 計算 $221/252*100=87.7\%$

43. 承上題，請您回想一下大約有多少次受災經驗(次)?				
		受災戶	非受災戶	總樣本
	百分比	44.4	61.1	46.5
6-10	次數	38	1	39
	百分比	15.1	2.8	13.5
11-20	次數	31	1	32
	百分比	12.3	2.8	11.1
21-50	次數	24	0	24
	百分比	9.5	0.0	8.3
51以上	次數	16	0	16
	百分比	6.3	0.0	5.6
合計	次數	252	36	288
	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 柯羅莎颱風受災情形

本調查中遭受柯羅莎颱風損害的家戶共有 267 戶(見表 3.1.37)，佔總樣本數的 53.7%，以下將針對這五成多的家戶進行柯羅莎風災後的經濟、社會與心理影響調查，內容包括受災經驗、經濟損失、社會支持與調適、風險知覺等，以瞭解柯羅莎颱風受災戶的受災經驗與社經衝擊。

表 3.1.37 柯羅莎颱風受災情形

44. 請問您或您的家人]在柯羅莎颱風侵襲期間，是否因此遭受損害或損傷？		
	次數	百分比
是	267	53.7
否	230	46.3
合計	497	100.0

由表 3.1.38 可知，本次受災戶之自然災害主要以水災(淹水)為主，佔 80.5%，其次是風損的部分，佔 38.6%。因部分家戶可能同時遭受風災及水災損害，因此此題可複選。另外，這次的調查中未有坡地災害之受災戶於其中。以下針對各自然災因進行討論。

表 3.1.38 受損之自然災因

45. 您覺得柯羅莎颱風造成您家損失的主要自然因素為何?(可複選)	次數 (n=267)	百分比 (100.0)
風太大	103	38.6
坡地災害	0	0.0
淹水	215	80.5

(1) 風災

此部分欲透過受災戶之回憶，描述柯羅莎颱風的風力大小，詢問對象為認為柯羅莎颱風造成災損的主要自然因素為風太大的受災戶，結果如表 3.1.39 所示。根據本調查設定之風力大小描述⁷，有 18.4% 的受訪者認為「有聽到風的呼嘯聲」，其次是有 22.3% 認為「建築物有損壞，招牌亂飛」，有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認為當時風力較符合「路樹被風連根拔起，建築嚴重損壞」之描述，可見多數受訪者認為柯羅莎颱風風力偏強。

表 3.1.39 柯羅莎颱風受災情形_風災

46. 您覺得柯羅莎颱風的風力大小較符合下列何種情況?	次數	百分比
有聽到風的呼嘯聲	19	18.4
路樹搖動，逆風行走感困難	5	4.9
小樹枝被吹折，步行不能前進	3	2.9
建築物有損壞，招牌亂飛	23	22.3
路樹被風連根拔起，建築嚴重損壞	52	50.5
較上述嚴重者	1	1.0
合計	103	100.0

⁷ 此風力大小參考氣象局蒲福風級表之描述修正而成。

(2) 水災

主要了解水災發生的相關細節，包括淹水深度、淹水面積與水退光的時間，結果如表 3.1.40 所示，淹水深度主要分佈在 0.5-1.0 公尺，佔全部的 48.3%；另有 19.5% 受災戶淹水深度在 0.5 公尺以下；此外淹水深度超過 3 公尺(約 1 層樓)者有 6 戶，約佔 2.9%，本次調查之災戶平均深度約為 1.17 公尺。

淹水面積方面(表 3.1.41)，受災戶房屋室內淹水面積以 21-30 坪比例最高，佔 40.2%，11-20 坪的 26.3% 次之，本次調查之平均淹水面積約為 30 坪。

至於淹水後水退光的時間，由表 3.1.42 可知，受災戶房屋從淹水到水退光的時間以 12-24 小時最多，佔 41.3%；而 10-12 小時次之，佔 24.2%，兩者比例合計超過 65%，顯示多數受災戶淹水時間在 10-24 小時之間，本次調查之平均水退時間約為 12 小時。

表 3.1.40 柯羅莎颱風受災情形_水災深度

50. 這次水災這房子淹水總深度為多少公尺？	次數	百分比
0	1	0.5
0(不含)-0.5	42	19.5
0.5(不含)-1.0	104	48.3
1.0(不含)-1.5	24	11.2
1.5(不含)-2.0	19	8.8
2.0(不含)-3.0	19	8.8
3.0(不含)-4.0	4	1.9
4.0(不含)-5.0	1	0.5
5.0(不含)以上	1	0.5
合計	215	100.0

備註：拒答一人

表 3.1.41 柯羅莎颱風受災情形_水災面積

51. 這房子室內之淹水面積大約多少坪？	次數	百分比
0	1	0.5
1-10	6	2.8
10(不含)-20	57	26.3
20(不含)-30	87	40.2
30(不含)-40	36	16.7
40(不含)-50	15	6.9
50(不含)-100	12	5.6
100(不含)-150	1	0.5
150(不含)以上	1	0.5
合計	216	100.0

表 3.1.42 柯羅莎颱風受災情形_水災退水時間

52. 這次水災這房屋從淹水到水退光的時間大約多長(不含地下室)?(小時)	次數	百分比
0	1	0.5
1-3	44	20.5
3(不含)-6	11	5.1
6(不含)-9	8	3.7
9(不含)-12	52	24.2
12(不含)-24	89	41.3
24(不含)-36	6	2.8
36(不含)-48	4	1.9
合計	215	100.0

備註：未答一人

最後，請所有柯羅莎受災(267位)戶回答，這次家裡受損的主因，共有255位受訪者回答，結果如表3.1.43所示。其中認為周邊排水設備不良者有25.9%，認為雨勢或風勢過大過強者18.4%次之，地勢低與抽水機等防水災配備不足或壞損各佔9.4%與7.5%，最後，有38.8%的回答者認為是其

他原因造成損害，而這其他原因經由文字歸納整理後發現主要是水庫放水所致，顯示政府在水庫洩洪的時機與策略上，應能有更好的安排才不致使民眾因人為操作導致損失。

表 3.1.43 柯羅莎颱風受災情形_災損主因

53. 請問就您看來，這次家裡受損害的主因為何？	次數	百分比
周邊排水設備不良	66	25.9
地勢低	24	9.4
雨勢或風勢過大過強	47	18.4
抽水機等防水災配備不足或壞損	19	7.5
其他原因	99	38.8
合計	255	100.0

2. 經濟損失

經濟損失的計算主要包含兩大類：1.人力資本、2.人造資本，此部分問卷即針對柯羅莎颱風受創家戶調查上述兩類損失項目，細項包括：停工、停業、受傷而付出之醫療、家園重建及家俱汽車等經濟損失，說明如後。

(1) 人力資本損失

停工/停業

颱風來臨可能使民眾家園或營業處所損害，亦可能影響民眾就業或商店之營業（受災戶中有 16 位經營商店），兩者比例如表 3.1.44 所示。然而根據本調查結果（如表 3.1.45），267 位在柯羅莎颱風受災的受訪家戶中，家人正常工作（或商店正常營業）者有 38.3%，但有 61.7%的家戶至少有 1 人沒去工作。

此外，在這些有家人沒去工作（或開店營業）的家戶中(表 3.1.46)，平均沒有工作或開店營業的天數以 2 天為最多，佔 32.5%，1 與 3 天沒有工作或營業者各佔 17.5%與 16.9%，超過 5 天以上沒有工作或營業者次之佔

21.9%；其中最高為長達 79 天沒有工作或營業。

表 3.1.44 經濟損失_經營商店

54. 請問您這個房屋是否有經營商店？	次數	百分比
有	16	6.0
沒有	251	94.0
合計	267	100.0

表 3.1.45 經濟損失_停工(停業)人數

55. 您家裡共有多少人因這次颱風而沒去工作(人)？	次數	百分比
0	102	38.3
1	51	19.1
2	59	22.1
3	27	10.1
4	18	6.7
5	8	3.0
6	2	0.7
合計	267	100.0

表 3.1.46 經濟損失_停工(停業)天數

56. 平均一人大約是多少天沒去工作或開店營業)(天)？	次數	百分比
0	2	1.3
1	28	17.5
2	52	32.5
3	27	16.9
4	16	10.0
5-10	26	16.3
11以上	9	5.6
合計	160	100.0

醫療服務

颱風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根據本調查結果（如表 3.1.47 所示），267 位在柯羅莎颱風受災的受訪家戶中，家中成員有因颱風受傷者佔 3.4%；有受傷者之家戶平均醫療費用約為 1700 元，其中醫療費用最高為 5,000 元，最低在 1000 元以下。

表 3.1.47 經濟損失_醫療服務

57. 您家中成員因為這次颱風而受傷有幾人？	次數	百分比
0	258	96.6%
1	9	3.4%
2以上	0	0.0%
合計	267	100.0%

58. 承上題，請您大約估算一下，總醫療費用共 是多少錢(元)？	次數	百分比
0-500	4	44.5%
500(不含)-1,000	1	11.1%
1,000(不含)-2,000	1	11.1%
2,000(不含)-3,000	2	22.2%
3,000(不含)以上	1	11.1%
合計	9	100.0%

(2) 人造資本損失

家園重建

房屋構造損失方面，根據本調查結果（如表 3.1.48 所示），267 位在柯羅莎颱風受災的受訪家戶中，颱風造成房屋結構受損者佔 39.3%，而重建與清理的總花費在 3 萬元以下（含無任何花費）者佔 50%，超過 10 萬元之家戶佔 19.2%，花費最高達 90 萬元。

表 3.1.48 經濟損失_家園重建_結構受損與修復費用

59. 請問柯羅莎颱風是否造成您這房屋的結構受損？		
	次數	百分比
受損	105	39.3
無	162	60.7
合計	267	100.0
60. 請問您重建與清理的總花費是多少錢？(元) 【各類開銷、包括請人打掃的費用】		
	次數	百分比
0	12	11.5
0-10,000	11	10.6
10,000(不含)-20,000	19	18.3
20,000(不含)-30,000	10	9.6
30,000(不含)-50,000	12	11.5
50,000(不含)-100,000	20	19.3
100,000(不含)-200,000	13	12.5
200,000(不含)-500,000	5	4.8
500,000(不含)以上	2	1.9
合計	104	100.0

此外，家園重建通常非常急迫，必須有足夠人力與時間來清理，而根據本調查結果（如表 3.1.49 所示），267 位在柯羅莎颱風受災的受訪家戶中，除了少數受訪者（11.2%）無須利用上班時間清理房屋內部外，有 70% 的受災戶需花最多一週的時間清理家園，一週至兩週左右者約佔 13.9%，最長的清理時間是 30 天。

而家園重建過程中，親朋好友是很重要的協助善後者，由表 3.1.49 可知，有 53.2% 的家戶有親友幫忙清理，其中有 1-3 人來協助的有 31.5%，超過 7 人的有 4.9%，最高的有 25 位親友協助。至於親友協助清理的工作天數大多在一週以內，只有不到 10% 是需要超過一週，其中本次調查中最高所需清理天數約為 20 天。

表 3.1.49 經濟損失_家園重建_清理時間與人力

61. 柯羅莎颱風後，您家裡人一共花多少上班		
時間清理房屋內部？(天)	次數	百分比
0	30	11.2
1-7	187	70.0
8-14	37	13.9
15(含)以上	13	4.9
合計	267	100.0
62.1 請問柯羅莎颱風後，有多少人(指親戚朋友)義務來幫忙清理？		
	次數	百分比
0	125	46.8
1	21	7.9
2	27	10.1
3	36	13.5
4	11	4.1
5	19	7.1
6	15	5.6
7-10	12	4.5
11以上	1(25M)	0.4
合計	267	100.0
62.2 承前述，共清理多少天？		
	次數	百分比
0	119	44.5
1-7	124	46.4
8-14	19	7.1
15以上	5	1.9
合計	267	100.0

暫住他處

再者，房屋清理或重建期間，部分民眾須暫住他處（親友家或旅館），而根據本調查結果（如表 3.1.50 所示），267 位在柯羅莎颱風受災的受訪者中，有 55 位受訪者（20.6%）在家園重建期間暫時搬到他處居住。暫住他處的受訪者中，有 89.2% 沒有花費任何住宿費用，原因可能是暫住親友或

自己其他的家；另有 10.8% 花費數千到上萬的費用暫住他處，花費最高者達 42,000 元。經由本次調查可知，若選擇花錢暫住他處，平均所需費用約在 17,700 元左右。其餘有近八成民眾並未暫住他處。

表 3.1.50 經濟損失—家園重建及暫時安置

63. 請問您在房屋清理或重建期間，是否有暫至他處(旅館)居住?		
	次數	百分比
暫至他處(旅館)居住	55	20.6
無	212	79.4
合計	267	100.0
64. 承上題，請問您暫住他處的花費大約是多少錢?		
	次數	百分比
0	49	89.2
0(不含)-5,000	2	3.6
5,000(不含)-10,000	1	1.8
10,000(不含)-20,000	1	1.8
20,000(不含)-30,000	1	1.8
30,000(不含)以上	1	1.8
合計	55	100.0

家具電器

颱風所造成的經濟損失，除了房屋重建清理、醫療花費外，還包括電器、家具、生財設備等毀壞導致的損失，調查結果如表 3.1.53、表 3.1.51 所示。

在表 3.1.53 中，267 位在柯羅莎颱風受災的受訪家戶，家裡的電器、家具或生財設備在這次颱風中有受損的比例相當高，佔 80.9%，初估損失金額(表 3.1.52)在 5 萬元以下者佔 57.2%，損失 5-10 萬佔 24.2%，兩者合計超過八成，顯示多數受災戶在家俱與設備上的損失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其中單一家戶最高之損失達 130 萬元。

表 3.1.53 經濟損失__家俱、電器或生財設備受損

65. 請問您家裡的電器、家俱或生財設備有沒有在這次颱風中受損(有其中一項受損就算)?	次數	百分比
有受損	216	80.9
無	51	19.1
合計	267	100.0

表 3.1.54 經濟損失_損失金額

66. 承上題，請您初步估計這些家俱與設備的損失金額大約是多少錢(元)?	次數	百分比
0	1	0.5
0(不含)-10000	25	11.6
10000(不含)-50000	98	45.6
50000(不含)-100000	52	24.2
100000(不含)-200000	20	9.3
200000(不含)-400000	10	4.7
400000(不含)-600000	8	3.7
600000(不含)以上	1	0.5
合計	215	100.0

交通工具

汽、機車損失方面，根據表 3.1.55 所示，267 位在柯羅莎颱風受災的受訪家戶中，家裡的汽機車在這次颱風中沒有任何損失的比例佔 61.0%，汽車受損的有 17.2%，機車則為 33.7%，並有 26.0% 的受災戶報廢車輛。

表 3.1.55 經濟損失__汽、機車受損

67. 這次颱風後，您家(您店裡)是否有汽、機車受損?	次數	百分比
沒有任何受損	163	61.0
汽車損失(2)	46	17.2
機車損失(3)	90	33.7

合計		267	100.0
68. 承上題選項(2)或(3)，請問您這次是否報廢受損之車輛？			
		次數	百分比
是(報廢車輛)		27	26.0
否		77	74.0
合計		104	100.0
69. 承上題，請問您報廢的汽/機車有幾台？			
		次數	百分比
汽車	0	25	80.6
	1	6	19.4
合計		31	100.0
機車	0	10	32.3
	1	17	54.8
	2	3	9.7
	3	1	3.2
合計		31	100.0

至於受損汽機車的維修花費，根據下表 3.1.56 所示，104 個有汽、機車受損的受訪家戶中，有 11.5% 沒有付出任何維修費用，花費 1 萬元以下者佔 50.0%，顯示超過半數的受災戶汽機車損失金額在 1 萬元以下，損失在 1-5 萬元者則佔 27.0%，平均損失約在 27,000 元左右，本次調查中，單一家戶汽機車損失最高金額約為 50 萬元。

表 3.1.56 經濟損失_交通工具修復金額

70. 若有汽、機車受損，您家裡所花費之修復金額共是多少錢(元)？			
		次數	百分比
0		12	11.5
0(不含)-10,000		52	50.0
10,000(不含)-20,000		14	13.5
20,000(不含)-50,000		14	13.5
50,000(不含)-100,000		7	7.7
100,000(不含)-200,000		3	2.9
200,000(不含)以上		2	1.8

70. 若有汽、機車受損，您家裡所花費之修復金額共是多少錢(元)?

	次數	百分比
合計	104	100.0

第七部份：社會支持與調適

災後的恢復及個體所能接受到的援助，往往與其社會資本有關，社會資本的多寡主要倚靠的是個體社會網絡的分佈與密度而定，除此之外，災民在遭遇心理不安的情況下，宗教能提供的心理撫慰功能是不容小覷的。因此本部分即調查受訪家戶在柯羅莎颱風侵襲後，其社會支持與調適狀況，包括尋求宗教力量慰藉、他人實質幫助、防減災方式的自我提升等，分析如後。

1. 宗教力量

自古以來，宗教便是支撐人類心靈的重要力量，特別是遇到人生困境或挑戰時，宗教上的信念往往能讓個體心靈上的無助找到依靠，同時提供宗教信仰往往能提出安適的信念使得個體遭受到的壓力得以紓緩。本調查針對受訪家戶是否藉由宗教力量尋求慰藉進行了解，結果如表 3.1.57 所示，267 位因柯羅莎颱風受災的受訪家戶中，認為宗教信仰能安慰穩定心情者約佔 47.2%（回答有些幫助與幫助很大者之加總）近五成，但約有五成多的受訪家戶認為宗教對撫慰心情幫助不大，顯示宗教信念在本次災後提供的心靈慰藉效果只能說一半一半。

表 3.1.57 社會支持與調適_宗教力量

71. 請問柯羅莎颱風後，宗教信仰對於安撫穩定您的心情有多大幫助？

	次數	百分比
完全沒有幫助	56	21.0%
幫助不大	85	31.8%
有些幫助	118	44.2%
幫助很大	8	3.0%
合計	267	100.0%

2. 實質幫助

形成個體社會網絡的主要關係屬性包括：親人、朋友、同事、同儕等，以下將會針對社會網絡及政府提供的實質幫助進行描述，這裡提及之實質幫助意指金錢與物資等幫助為主。在家戶是否獲得他人提供的實質幫助方面，如表 3.1.58 所示，267 位因柯羅莎颱風受災的受訪家戶中，獲得之實質幫助比例最高者為政府災害補助金，有 80.5% 的受訪家戶領取⁸，其次為家族親人的幫助（40.1%），也算多數，鄰居、村/里長之幫助亦有 18.4%，不需要他人協助者為 1.1%。

此外，為了深入瞭解民間團體與政府提供之協助是否能讓受災戶感受到有實質幫助，進而詢問接受民間團體或政府幫助的受訪家戶之感受，結果如表 3.1.59 所示，22 位獲得民間團體幫助的受訪家戶中，高達 72.7% 認為有幫助（有些幫助與幫助很大之加總），比例相當高；反觀 215 位獲得政府災害補助金的受訪家戶，僅有 34.9% 的家戶認為有幫助（見表 3.1.60），超過一半家戶認為完全沒有幫助或幫助不大。這是一個有趣的情況，為何超過八成的民眾接受政府補助金，卻只有約三成民眾認為有幫助，是這補助金制度其實並無法達到其設立之救急目的嗎？還是民眾往往將補助金視為是政府補償災民損失之策略，因此使得災民期待與政策立意間有相當的落差導致，值得深入探討。

表 3.1.58 社會支持與調適_實質幫助

72. 請問柯羅莎颱風後，誰曾經提供您實質的幫助(包括：金錢、物資、勞力援助等)？		
	次數	百分比
(1)無人協助	23	8.6%
(2)家族親人	107	40.1%

⁸ 比例極高之主要原因為本次非抽樣名冊是依據「申請災害救助金者」為準。

72. 請問柯羅莎颱風後，誰曾經提供您實質的幫助(包括：金錢、物資、勞力援助等)？		
	次數	百分比
(3)朋友(同學、夥伴、同事、師長、上司等)	33	12.4%
(4)鄰居、村/里長	49	18.4%
(5)社區理事會與發展協會等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	22	8.2%
(6)政府災害補助金	215	80.5%
(7)不需要他人協助	3	1.1%
合計	267	100.0%

表 3.1.59 民間團體實質幫助程度

73. 承上題選項(5)，請問您認為民間團體對您的幫助大不大？		
	次數	百分比
完全沒有幫助	0	0.0%
幫助不大	6	27.3%
有些幫助	14	63.6%
幫助很大	2	9.1%
合計	22	100.0%

表 3.1.60 政府補助金的實質幫助程度

74. 承上題選項(6)，請問您認為補助金或慰問金對您的幫助大不大？		
	次數	百分比
完全沒有幫助	9	4.2%
幫助不大	131	60.9%
有些幫助	68	31.6%
幫助很大	7	3.3%
合計	215	100.0%

3. 防減災方法之自我提升

最後，為了瞭解民眾經歷柯羅莎颱風後，是否能從災害中學習，以「自我提升」防災或減災的方法或想法；因此，本問卷藉由設計開放式問項：「請問您因柯羅莎颱風而遭受損害的過程與經驗是否能提供您改善防災的方法或想法？」以了解受訪家戶在防減災行為上的自我提升情形。共有 237 位

家戶回答本題，其中 53.2%認為經歷柯羅莎颱風後，其受災過程與經驗能提供改善防災的方法或想法，但仍有四成六的受訪家戶認為無法提供自己改善的想法或方法，顯示災後經驗是否能為災戶帶來更好的減災能量，機會約略各半。

表 3.1.61 防減災方法之自我提升

75. 請問您因柯羅莎颱風而遭受損害的過程與經驗是否能提供您改善防災的方法或想法？	次數	百分比
是	126	53.2
否	111	46.8
合計	237	100.0%

第八部分：面對問題之因應策略

此部分在了解受訪家戶在柯羅莎颱風後，面對颱風的衝擊，可能產生的因應方式，包括被動的（情緒解決）與主動的（問題解決）因應策略，採取情緒解決的因應策略，並不能根本的解決問題本身，在下次災害來臨時，仍可能會受到嚴重的傷害；而採取問題解決策略，則可以實質的改善問題，更有能力面對類似災害的發生。

1. 情緒解決因應策略

此問項共有四個題目，包括「您會順其自然地面對颱風災害」、「面對颱風災害，您會將事情往好方面去想」、「在颱風過後，您會去拜拜或禱告」、「您對於發生颱風時，在心理上會產生恐懼無助」，結果如表 3.1.62 所示。其中 80.6%的家戶有時或常常「順其自然地面對颱風災害」；而「對於發生颱風時，在心理上會產生恐懼無助」則有 72.6%有時或常常如此；「面對颱風災害，您會將事情往好方面去想」有 58.1%的受訪災戶有時或常常如此；而僅 24.7%的受訪家戶有時或常常「在颱風過後，您會去拜拜或禱告」。

表 3.1.62 情緒解決因應策略

76. 您會順其自然地面對颱風災害	次數	百分比
絕非如此	12	4.5
偶爾如此	40	15.0
有時如此	80	30.0
常常如此	135	50.6
合計	267	100.0

77. 面對颱風災害，您會將事情往好方面去想	次數	百分比
絕非如此	47	17.6
偶爾如此	65	24.3
有時如此	92	34.5
常常如此	63	23.6
合計	267	100.0

79. 在颱風過後，您會去拜拜或禱告	次數	百分比
絕非如此	109	40.8
偶爾如此	92	34.5
有時如此	39	14.6
常常如此	27	10.1
合計	267	100.0

82. 您對於發生颱風時，在心理上會產生恐懼	次數	百分比
無助		
絕非如此	28	10.5
偶爾如此	45	16.9
有時如此	74	27.7
常常如此	120	44.9
合計	267	100.0

2. 問題解決因應策略

這個部分主要是想瞭解，受災家戶在面對柯羅莎颱風所造成的災害時，是否會採取較主動積極的問題解決策略來因應，問項共四題，分別是

「面對颱風災害，您會立即處理」、「您對颱風的危機意識及警覺性提高」、「您會充實颱風的相關知識，增加自己的防颱能力」、「您會與其他人討論，得到更多處理颱風災害的方法」（見表 3.1.63）。

結果發現，四個題項中，回答有時如此或常常如此的比例高於回答絕非如此或偶爾如此，對於「面對颱風災害，您會立即處理」的問項，有 89.8% 的受訪者認為他們有時或常常如此這樣做；「對颱風的危機意識及警覺性提高」則有 86.5%；「充實颱風的相關知識，增加自己的防颱能力」有 71.9%；而「會與其他人討論，得到更多處理颱風災害的方法」較低，為 59.2%。

表 3.1.63 問題解決因應策略

78. 面對颱風災害，您會立即處理	次數	百分比
絕非如此	9	3.4
偶爾如此	18	6.7
有時如此	65	24.3
常常如此	175	65.5
合計	267	100.0
80. 您對颱風的危機意識及警覺性提高	次數	百分比
絕非如此	6	2.2
偶爾如此	30	11.2
有時如此	86	32.2
常常如此	145	54.3
合計	267	100.0
81. 您會充實颱風的相關知識，增加自己的防颱能力	次數	百分比
絕非如此	16	6.0
偶爾如此	59	22.1
有時如此	90	33.7
常常如此	102	38.2
合計	267	100.0

83.您會與其他人討論，得到更多處理颱風災害的方法	次數	百分比
絕非如此	36	13.5
偶爾如此	73	27.3
有時如此	94	35.2
常常如此	64	24.0
合計	267	100.0

第四章 結論

柯羅莎颱風路徑偏北，主要侵害地區是以台灣北部為主，但南部仍有零星災區。由本次調查中申請災害救助之災戶受災情況來看，鮮少受到土石流等坡地災害損害者，絕大多數仍是水災與風災所導致之損害。在人為控制上，除了排水設施被受訪者所詬病外，令人意外的是部份淹水之家戶認為是水庫洩洪放水導致，這中間是否有洩洪策略及土地利用規劃之問題參雜其中，值得討論。

依據經濟損失調查結果上，全部共有 267 位在柯羅莎颱風受災的受訪家戶，在人力資本損失部份，約有 61.7%的家戶至少有 1 人因受災無法去工作；家中成員因颱風受傷者佔 3.4%，其中有受傷者之家戶平均醫療費用約為 1700 元。在人造資本損失部份，有 50%的受災家戶之重建與清理的總花費在 3 萬元以下（含無任何花費），30%是在 3-10 萬元，剩下的 20%在十萬元以上；在家俱與設備上的損失上，超過八成的受災戶之損失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最後在汽、機車損失方面，只有約三成的受災戶有汽、機車損失，其平均損失約為 3 萬元。

在家戶及社區減災的部分，我們可以發現受訪者中，以「主動瞭解颱風來臨的相關訊息(例：聽廣播、看新聞等...)」及「準備蠟燭、手電筒、食物等防災民生物品」兩項減災工作近九成受訪者都有做。其中從調查結果也發現非災戶比災戶更高比例從事「加強房屋抗颱風的能力(例：抽水機、沙包、膠布貼窗戶等工作)」。在社區防災工作上，我們也發現超過半數的村里長「會主動瞭解村里(社區)的防颱狀況」，另外，「受訪者的村里(社區)有預警或通報系統」者則是近五成，比原先預期的高些，但「受訪者的村里(社區)會移除或固定會在颱風中造成傷害的東西」則較少有此減災行為。

在防颱態度上，由受訪者主觀認為自己是否能夠做好防颱工作，我們發現災戶比起非災戶更傾向認為自己「沒有能力做好防颱工作」。另外，就

做好防災工作能減低傷害的效果而論，多數受訪者不具信心，認為效果有限。另外針對民眾的焦慮感及災害歸因，我們發現受災戶較易因颱風災害而產生焦慮等心理情緒，包括覺得無助、緊張與焦慮，嚴重甚至是有快崩潰的情況。多數受訪者相信颱風災害是自然力量不可控及不可避，但仍有部分受訪者認為這是政府的責任，且多數受訪者不認為是自己的防颱準備不夠導致。

在災後衝擊部分，由本次調查可以發現受訪者在社會網絡上的關係並未有太大的變化，包括與家人及朋友的關係，但另一方面我們發現，受訪者多認為災後的身體與心理健康上有略微變差，尤其受到柯羅莎侵害的受災民眾來說，更是有高比例的受訪者認為身心健康變差。宗教信仰一直被認為是重大衝擊後的心靈復健管道之一，在本次柯羅莎颱風的衝擊下宗教對災戶的安撫程度只能略有五成，並未非常明顯，可能與災害規模較小有關。另外在實質幫助上，多數災戶仍受家人親友的協助，顯示災後的社會網絡資源有其重要性，除此之外，在有領取災難救助金的受災戶中超過六成認為這救助金的幫助不大，值得政府考量問題原由及解決策略。

本中心透過這次的調查，進一步了解颱風災害對社會經濟、社會心理以及社會資源與網絡關係之影響，我們相信倘若我們對災害的樣態愈趨於了解，就越能掌握並且修正人類社會管理災害的能力，不論是在災前的預防及整備，還是災時的應變，甚至是災後的復原都才得以獲得足夠的資訊精進我們的方法與策略，期待未來能大幅降低災害對人類社會造成的損害及損失。

附件一
柯羅莎颱風訪問表